

區域經濟整合脈絡下臺灣市場開放與外 銷產業發展之評析

梁祐華* 簡貞玉**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五、TPP 之發展歷程與影響 |
| 貳、當前參與中之 FTA 對台灣經貿情勢之影響 | 伍、台灣主要外銷產業所面臨之衝擊 |
| 一、當前臺灣參與之 FTA 架構 | 一、紡織產業 |
| 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台灣經貿發展之需求 | 二、石化相關產業 |
| 一、全球與亞太地區區域貿易協定之開展趨勢 | 三、機電金屬產業 |
| 二、台灣對經濟整合之需求 | 四、機械及工具機產業 |
| 肆、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整合與對台灣經貿之影響 | 陸、結論與建議 |
| 一、韓美 FTA 與韓歐 FTA 之發展 | 一、開發新興市場 |
| 二、東協加中國 FTA 之發展 | 二、產業創新與升級 |
| | 三、尋找投資設廠目標 |
| | 四、掌握未來洽簽 FTA 之因應策略 |
| | 五、善用貿易救濟程序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法政學院）法學碩士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人力資源碩士

三、RCEP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四、中日韓 FTA 之發展與可能
影響

壹、前 言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自 2001 年開啟杜哈回合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多邊貿易談判迄今，仍因各國立場相互衝突而陷入僵局。(註一) 全球性之多邊貿易架構談判自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時期之烏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1986~1993) 談判以降，可說是毫無進展。因此，各國開始轉朝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的目標邁進；(註二) 也就是基於 GATT 之相關規範，互相簽署各項不同層次之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 Trade Agreements, RTAs) 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註三) 區域貿易協定允許參與經濟整合的得互相採行較 WTO 「最惠國待遇」

註一：杜哈回合是 WTO 第四次部長會議時所決議展開的新談判回合，該次會議係於 2001 年 11 月在卡達首都杜哈 (Doha) 舉行。WTO 自 1995 年成立後，前三次部長會議分別為：1996 年 12 月舉行之新加坡部長會議、1998 年 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部長會議、1999 年 11 月舉行之西雅圖部長會議。

註二：一般來說，區域經濟整合依整合層次的深淺，可分為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經濟同盟 (economic union) 四種類型，差別在於所涉及之合作範圍不同，範圍由淺至深分別為貨物自由流通、共同對外關稅、人力資金等生產要素的自由流通、貨幣與經濟政策的協調、一致性經濟與金融政策。也就是說，經濟同盟包含之合作議題最多也最深入，自由貿易區則反之。見 Nigel M. Healey, *The Economics of the New Europe: From Community to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5.

註三：WTO 並未要求各國間之協定必須以區域貿易協定為名，因此各協定在名稱上與類型上並不盡相同，舉凡「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 或是「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rporation Agreement, CECA) 等名稱，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更加優惠的待遇，是 WTO 國家「非歧視條款」之例外。讓成員國以更進一步自由化的方式，相互免除關稅、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確保進入市場通路，促進經濟成長。(註四) 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截至 2012 年 1 月止，若分別列計商品貿易與及服務貿易之協定，全球目前已經生效並具體執行的區域貿易協定，共有 352 個。(註五) 相較於 1999 年時的 92 個與 2006 年底的 214 個，(註六) 可看出區域經濟整合的增加速度相當驚人。

基本上，各國之所以願意簽訂 FTA，係因 FTA 會賦予各種經濟利益。首先，若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像是它的主要貿易夥伴，則可以產生「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 的效果，提升其經濟福利；其次，有助於增加國際競爭與技術移轉、擴大參與國的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提升經濟效率與形成經濟規模效應，促進企業發展並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第三，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與落實制度化建設。第四，可以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防範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第五，可以促進多邊經濟自由化以達成個別國家經濟自由化的目標，避免該國單方面經濟自由化的轉型代價。(註七)

不過，區域貿易協定的內容及效果僅適用於簽署協定之會員國，所以會對區域外的國家形成貿易障礙；也必然會對區域外那些有經貿關係或競爭關

皆可算是 WTO 所稱之「區域貿易協定」。

註四：WTO/GATT 與區域貿易協定有關的規範包括：GATT 1994 第 24 條及其釋義書、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 5 條，及 1979 年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等。可參閱柯春共，〈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問題與研究》44 期 2 卷 (2005)，147-188。

註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ummarytable.aspx> (2012. 11. 30)

註六：Roberto V. Fiorentino, Luis Verdeja & Christelle Toqueboeuf,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2006 Update*,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7), 14.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12a_e.pdf (2012.12.1)

註七：童振源，《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臺北：政大出版社，98 年 5 月)，頁 5。

係的國家及產業造成「貿易轉向」(trade diversion) 後之負面影響。詳言之，當區域經濟協定成立後，往往保留對外貿易的保護性措施，甚至採取整體性措施，將保護性措施延伸到其他會員或是新會員，使得整體性的貿易保護水準比以往更加具有限制性。當部分國家取得這些特別的優惠措施或待遇時，會對區域及協定外的國家產生了歧視性的排擠效果。

台灣屬於貿易導向之經濟體，若增加 FTA 之對象，代表台灣將有更大幅度之出口產品得享優惠待遇，自然也應正視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所帶來的影響，尤以台灣主要貿易夥伴來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以及東協國家等均已積極參與其中，台灣如何避免被排除在外，更成為值得關注的政策性議題。但相對地，儘管對外 FTA 的簽訂具有排除貿易障礙、增進經貿商機之效應，也會同時面臨國內市場開放的衝擊，這將為產業界帶來了新的挑戰。如何在擴大市場與市場開放中取得平衡點，取得國內經貿利益的極大化，也成為值得思考的問題，更是台灣必須加以面對的產業策略問題。

基此，本文試圖從區域經濟整合之脈絡出發，探討台灣產業可能受影響的程度，以及將伴隨而來的結構調整，再由產業界的觀點提出各項建議與策略規劃，以利企業佈局，並協助政府研擬相關之產業發展政策。本文分成五個部分，除第一部分為前言外，第二部分將概述現行 FTA 與台灣目前經濟情勢之關聯，第三部分則說明亞太經濟整合之發展趨勢，包括亞洲主要國家推動之各項整合規劃以及台灣參與中之協議，並評述對我國經濟趨勢及貿易形態之影響，第四部分將彙整個別產業業者之看法，進一步說明在市場開放的趨勢下，我國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第五部分則就未來台灣參與 FTA 談判時，針對產業可行之因應策略提出建議與結論。

貳、當前參與中之 FTA 對台灣經貿情勢之影響

一、當前臺灣參與之 FTA 架構

對台灣而言，自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台灣即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制之運作。(註八) 且台灣也已意識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經貿發展有其重要性，並將美國、日本、新加坡、巴拿馬及紐西蘭選定為 FTA 優先簽署國家。(註九) 惟受限國際現實，目前台灣實際對外洽簽之 FTA，僅有與中南美洲 5 個邦交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以及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中南美洲五國

台灣與中南美國家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台灣 - 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巴 FTA)、台灣 - 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尼 FTA)、台灣 - 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瓜 FTA)、台灣 - 薩爾瓦多 - 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薩宏 FTA)，分別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生效。(註十) 根據 2011 年進出口貿易額的統計，與台灣簽 FTA 的五個

註八：中華民國政府本是 1948 年創立 GATT 的原始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之一。但政府 1949 年退守台灣後，於 1950 年主動退出了 GATT。雖然在 1965 年曾以觀察員身分重返 GATT，但 1971 年聯合國之 2758 號決議，推翻了對我國地位的認定，亦因此被 GATT 取消了觀察員資格。之後政府再於 1990 年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PKM)名義申請入關。請見卓慧苑，〈台灣 WTO 入會案與兩岸關係〉，《理論與政策》，14 卷 4 期(2000 年)，頁 38。

註九：陳秀蘭，〈自由貿易協定 94 年簽定五國〉，《經濟日報》2002 年 8 月 30 日，6 版、羅曉荷〈洽簽自貿協定 美列最優先〉，《聯合報》2002 年 8 月 30 日，4 版。

註十：台灣 - 巴拿馬 FTA 是台灣第一個與外國洽簽的 FTA，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隨後台灣 - 尼加拉瓜 FTA 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台灣 - 瓜地馬拉 FTA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台灣 - 薩爾瓦多 - 宏都拉斯 FTA 於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台薩宏 3 國雖一起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但因宏都拉斯就台宏 FTA 進行之國內行政程序尚未完成，因此台薩 FTA 於 3 月 1 日先行生效，宏都拉斯則待完成其國內行政程序，於同年 7 月生效實施。詳細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FTA 專區：<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764>。

中南美國家，在貿易金額、貿易量所佔比例，都相當接近，且幾乎微乎其微，（註十一）而上述五國的貿易總額，也僅佔我國對外貿易比例之 0.12%至 0.14%（見表一）。因此可以看出，台灣與這些國家洽簽 FTA 的意涵，在「經濟戰略」上的意義政治外交、鞏固中南美洲邦交的戰略遠大於經濟意涵。

表一 台灣對中美洲 FTA 國家之貿易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合計貿易額	成長率	佔我對外貿易額比例
2008	666,324,989	13.3	0.13
2009	467,547,037	-29.8	0.12
2010	733,328,270	56.8	0.14
2011	776,715,897	5.9	0.13

說明：與我國簽署 FTA 國家即為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五國，分別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生效，惟本表統一自 2004 年起合併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

以最新生效之台薩宏 FTA 為例，該協定於 2006 年 5 月展開三方談判，並於 2008 年正式生效，為台灣第一個三邊自由貿易協定。就台薩宏 FTA 降稅情況來看，FTA 生效時，薩爾瓦多對台灣產品約有 3,589 項產品立即免關稅待遇，佔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的 57.1%。（註十二）台灣亦對薩爾瓦多提供 5,688 項貨品立即撤除關稅；佔 HS 總項數的 64.4%。生效後 10 年台灣將有

註十一：以 2011 年各國與我貿易量之金額進行排名，中南美洲五國在名次上分別為巴拿馬（第 70 名）、薩爾瓦多（第 77 名）、瓜地馬拉（第 78 名）、尼加拉瓜（第 96 名）及宏都拉斯（第 98 名）；在貿易量比例上分別是，巴拿馬（0.041%）、薩爾瓦多（0.033%）、瓜地馬拉（0.030%）、尼加拉瓜（0.015%）、宏都拉斯（0.014%）。查詢自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

註十二：根據薩爾瓦多對我國之降稅時程表，有 3,589 項的產品屬於 A 類零關稅項目，占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Coding System, 簡稱 HS）8 位碼的 6,283 項產品中的 57.15%，其次分為 B、C、D、C-、D-類，分別為 5 年、10 年、15 年等量降稅以及自第 5 和第 10 年起分五年降為零關稅。此外，尚有 E 類（排除項目）產品 1,609 項、F 類（一次減讓 20%）產品 124 項以及 I 類（自 11~20 年逐年降至零關稅）產品 15 項等。

93.1%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薩爾瓦多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薩爾瓦多亦將有 65.4%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同時，宏都拉斯也將提供 3,881 項我國貨品立即免關稅待遇，佔 HS 總數的 61.9%。我國亦對宏都拉斯 6,135 項貨品（佔 69.4%）立即撤除關稅；10 年後我國將有 93% 完全開放給宏都拉斯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宏都拉斯亦將有 70.3% 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註十三）

觀察該 FTA 對台灣貿易額上的的影響，2009 年較簽署前（2007 年）略有衰退，此因金融海嘯造成全球貿易狀況不佳之影響，2010 年、2011 年均較 2007 年成長，2011 年雙邊貿易總額成長 81.9%，出口額成長 54.6%，顯示 FTA 確有助增進雙邊經貿關係（見表二）。

表二 台薩宏 FTA 生效後我國與兩國貿易狀況

單位：美元、%

年度	貿易總值		出口		進口	
	金額	成長率 (與 2007 比)	金額	成長率 (與 2007 比)	金額	成長率 (與 2007 比)
2007	149,814,738	--	114,151,029	--	35,663,709	--
2008	206,440,320	37.80	149,205,138	30.71	57,235,182	60.49
2009	144,912,064	-3.27	113,189,802	-0.84	31,722,262	-11.05
2010	176,973,555	18.13	131,525,953	15.22	45,447,602	27.43
2011	272,496,531	81.89	176,493,892	54.61	96,002,639	169.1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本文自行整理。

綜上，雖然這些國家佔我對外貿易總額之比例相對較低，對我國產業衝擊有限，但是雙邊之貿易額卻因 FTA 實施而逐年攀升；且薩爾瓦多及宏都拉

註十三：根據宏都拉斯對我國之降稅時程表，在稅則號碼（H.S. Code）8 位碼的 6,259 項產品中，有 3,878 項的產品屬於 A 類零關稅項目，佔 61.95%，其次分為 B、C、D 類，分為 5 年、10 年及 15 年等量降稅，以及 C、D 等集中於後期五年逐年降至零關稅，預計 10 年後宏國將有 70.30% 之產品完全開放給我國自由進入。此外，尚有 F 類產品屬於關稅一次減讓 20%、I 類產品自 11 至 20 年逐年降至零關稅。

斯為美國與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CAFTA)成員，有利我業者在中美洲進行產業分工及全球佈局。

(二)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中國大陸自 2002 年開始成為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後，2003 年一躍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至 2008 年時，中國大陸不但保持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一大貿易夥伴，同時也是我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及貿易順差最大來源地；且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歐盟與美國。(註十四) 不過 2008 年時台灣產品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面臨的工業產品平均稅率為 8.94%，相對而言，台灣工業產品之平均關稅稅率僅 4.09%，(註十五) 因此，顯見若兩岸間得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將有更大幅度之出口產品得享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待遇。台灣即擬議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試圖確保我國產品在大陸市場的地位，也避免我國在全球經濟整合結構中被邊緣化。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正式簽署 ECFA，ECFA 之內容包括了協議文本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臨時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等五項附件。經過國內審議程序後，ECFA 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就貨品貿易而言，兩岸互相開放的 806 項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清單，將迫切需要開放的產品或貿易議題納入談判，並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註十六) 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規劃於三年後降至零關稅。而早期收穫以外之其他產品則尚待後續協商完成降稅規劃。

註十四：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9*.

註十五：財政部關政司，《我國加入 WTO 前後各年平均名目稅率表》。

註十六：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貿易額計約 138.4 億美元，台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計 28.6 億美元。資料來源：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草案概要》
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CFADoc//100625_貨品早收清單概要.pdf

從兩岸第一之年之早收清單產品關稅減免進行分析，2011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總額為 1,248.95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8%。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金額為 198.53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9.88%，適用優惠關稅而獲減免關稅之金額約 1.23 億美元。

而依據台灣海關統計，2011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約為 433.83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1.29%。其中，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早期收穫清單貨品約 50.37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8.14%。適用優惠關稅而獲減免關稅之金額約 2,276 萬美元。不過隨著第二階段早收清單生效，2012 年 1 至 9 月關稅減免總計 4,015 萬美元，累計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獲減免關稅共約 6,291 萬美元。顯示我國對早收清單產品之相對出口不足，利用性仍有提升空間；不過由於第二、三年降稅還未納入分析，對整體產業實質影響尚難論斷。

不過根據調查研究發現，兩岸簽訂經濟整合協定有助於台灣成為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平台而吸引各類型企業增加對台灣投資。整體而言，東亞地區的營運與研發平台是各類型企業認為兩岸經濟整合協定為台灣增加的最重要優勢。(註十七)

1. ECFA 早收清單對台灣出口產品之影響

ECFA 早收清單中，中國大陸對台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降稅的產品有 539 項，約佔 2009 年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 8 位碼總項數 7,868 項的 6%，並採兩年三階段降稅。(註十八) 早收產品原平均稅率 9.26%，2011 年平均降

註十七：對台灣母公司而言，兩岸簽訂經濟整合協定將可以充分發揮台灣在東亞的各種運籌優勢；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而言，兩岸簽訂經濟整合協定將可以發揮台灣在東亞的營運與研發平臺優勢；對中國台商而言，兩岸簽訂經濟整合協定的最大優勢是有利於以台灣為東亞營運與生產基地；對台灣外商與國際投顧公司而言，兩岸簽訂經濟整合協定的最大優勢是有利於以台灣為東亞行銷與研發平臺。見：童振源，〈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臺北市：政大出版社，2009)，第十章。

註十八：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的 539 項清單，包括：農產品 18 項、石化

至 4.59%，降稅幅度為 4.94%；其中，2011 年降為零的項目僅有 76 項，僅佔全部稅項之 13.6%，另有 450 項產品（佔全部項數 81%），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降為零，其餘項目則於 2013 年降為零。

檢視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第一年的成效，可以發現 2011 年台灣 539 項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金額增加至 179.93 億美元，與 2010 年相比，成長 17.85%，佔當年台灣此 539 項產品總出口的 28.09%。顯示 ECFA 早收清單生效後，此 539 項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金額有所增加。

倘若扣除 18 項農產品，（註十九）2011 年 521 項之早收清單工業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之金額達 178.62 億美元，與 2008 年 ECFA 生效前之出口金額 134.93 億美元相較，成長了 32.4%；另外，此 521 項產品於 2011 年佔出口至大陸總金額的 28.13%。相較於 2008 年之 26.19%，亦顯示出對台灣出口有正面效益。（註二十）

倘從個別產業觀察，早收清單中之機械業、紡織業、運輸工具等產業，在 2011 年之出口金額均有所成長，並且該類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比例也有所提高。（註二十一）至於石化業以及其他工業產品出口金額雖然同樣有所提升，但佔出口總值的比例卻下降。（註二十二）

產品 88 項、機械及零組件產品 107 項、紡織產品 136 項、運輸工具 50 項，以及其他工業產品 140 項。詳見《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註十九：2011 年 18 項農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13,064.5 萬美元，成長 182.05%，佔當年台灣 18 項農產品出口總值的 24.17%，並提高當年台灣此 18 項農產品出口至中國的比率。雖然出口成長率及佔有率均大幅提升，但是，就出口總值來看僅約 1.3 億美元，對台灣的農產品行銷助益有限。見田君美，〈ECFA 早收清單周年貿易成效之檢視〉，《經濟前瞻》第 141 期，頁 47。

註二十：田君美，同前註，頁 45。

註二十一：2011 年，136 項紡織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14.80 億美元，成長 19.19%，早收清單紡織類產品佔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21.97% 成長至 22.06%。107 項機械及零組件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27.12 億美元，成長 45.56%，早收清單機械及零組件類產品佔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29.07% 成長至 32.51%。50 項運輸工具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4.46 億美元，成長 46.18%，早收清單運輸工具產品佔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4.64% 成長至 5.96%。見田君美，同前註，頁 44-45。

註二十二：2011 年，88 項石化產品出口值增加至 74.07 億美元，成長 10.57%，早收清單石化

2. ECFA 早收清單與我市場開放後之影響

要觀察 ECFA 早收清單執行時大陸進口產品對台灣廠商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必須要就台灣開放給中國大陸之早收清單產品的進口值變化進行分析。台灣同意對中國大陸優先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 267 項，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包括：石化產品 42 項、機械及零組件產品 69 項、紡織產品 22 項、運輸工具 17 項、其他工業產品 117 項。

從前述 267 項產品來看，2011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之進口，從 39.72 億美元增加至 50.56 億美元，成長 27.27%，且 267 項早收清單產品佔台灣進口總額的 29.52%，高於 2010 年的 25.46%。顯示台灣開放 267 項早收清單產品在 2011 年從中國進口之進口金額持續增加且提高該產品在台灣佔有率。

對個別產品的影響方面，不論石化產品、機械及零組件、紡織產品、運輸工具或其他工業產品，各種類別之早收清單產品在 2011 年自中國之進口金額都較 2010 年增加，且均提高了該產品的進口佔有率。(註二十三) 顯示因為台灣對中國大陸關稅減讓，而使中國大陸之早收清單產品較其他國家更有競爭力。不過在台灣產業結構並未明顯變化的情況下，進口佔有率的提升可能只是取代了其他國家之進口，並不一定表示會對國內產業造成負面衝擊。

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39.67%減少至 37.89%。140 項其他工業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58.16 億美元，成長 13.79%，早收清單其他工業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28.15%減少至 27.14%。田君美，同前註，頁 45-46。

註二十三：42 項石化產品的出口值由 5.09 億美元增加至 6.38 億美元，成長 25.30%，早收清單石化類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14.07%成長至 17.28%。69 項機械及零組件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8.81 億美元，成長 19.17%，早收清單機械及零組件類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16.52%成長至 20%。22 項紡織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2.06 億美元，成長 23.69%，早收清單紡織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50.77%成長至 53.92%。17 項運輸工具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5.12 億美元，成長 14.97%，早收清單運輸工具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49.37%成長至 50.37%。117 項其他工業產品的出口值增加至 28.18 億美元，增加 33.46%，早收清單其他工業產品占總所有同類產品之總出口額比例由 28.13%成長至 32.67%。見田君美，同前註，頁 47-48。

3. ECFA 為台灣產業帶來之機會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與 ECFA 同時生效，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定」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也已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因此，兩岸將依據協議相關內容，就產業合作透過 ECFA 架構進行制度化協商。(註二十四)例如依 ECFA 規定成立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註二十五)轄下之產業工作小組就主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決議就新興產業重疊部分優先進行合作。(註二十六)不但可以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推動並擴大產業合作項目，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也可避免形成重覆投資、惡性競爭。此外，透過產業合作模式帶動雙向投資模式，也能經由招商引資轉為兩岸產業供應鏈互補合作關係，藉以增進兩岸產業合作的效能。

一旦兩岸產業合作發揮產業互補優勢、共同培育兩岸企業參與國際競爭合作的新優勢和競爭力，台灣產業在兩岸供應鏈之佈局將更加完整，且具差異性及利基性的下游產品將會在兩岸重新取得發展的機會，有助於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優質平價產品及區域品牌。

同時，由於台灣對中國大陸之服務業進入障礙降低，也將帶來新的商機。各國將以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跳板，外國對台灣之投資比重預期將會上升。

4. 產業界對 ECFA 的需求

註二十四：ECFA 有關產業合作的條文主要為，第二條合作措施第四項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另外，第六條經濟合作第一項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其中包括：(1)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2)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註二十五：其下設有 6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

註二十六：由 TFT-LCD 面板、無線城市、汽車及電動車、LED 照明以及物流等五項產業先期合作，再擴大至綠色能源、雲計算、物聯網、智慧城市、醫療保健服務(包含醫療器材、生物醫藥)、文創產業、精密機械和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九大領域。

ECFA 固然對台灣帶來了許多機會，但是對於產業界而言仍然有美中不足之處，例如兩岸雖然簽訂了投資保障協議，該協議僅針對台商的權益提供了較充份的保障，提供救濟管道，卻無從根本改善中國大陸的經貿環境與法律風險。換言之，雙方在相互投資、通關、標準認證等法規及實務上，仍存在許多障礙。大陸方面，通關時間長且手續繁瑣，中國大陸各海關區對同一項產品認定不一以致稅率不同，省、市、地方對於產品標準及標示之認定各異。又如大陸政府採購政策仍以國內採購為主，目前仍排除台、港、澳地區，且沒有公開招標的具體執行規定；採購主體所選擇的採購方式較不透明。對此，ECFA 在後續談判上，應有具體作為，以實現兩岸真正的貿易自由及經濟合作。

由於大陸平均關稅仍高，因此在後續貨品貿易協商部份，積極爭取優惠關稅對產業較為有利，例如，可將我國已於 WTO 承諾零關稅的貨品（如鋼鐵、玩具、紙類產品），列入要求對方優先降稅清單，以提升該類產品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俾利與日、韓產品抗衡。同時，對於大陸可能提出之市場開放與零關稅之要求，政府則應與相關產業界針對可能涉及之產品，如何分類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以及可能的影響，進行影響評估，才能形成穩妥的談判策略。

在服務業貿易部份，則應該深化兩岸服務貿易，提供臺商更好的金流、物流、醫療、資訊、零售服務品質。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涵蓋中港 CEPA 已開放之服務貿易內容。

全球重點市場正如火如荼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出口貿易相當不利，針對中國大陸將與東協會員展開 FTA 的洽談、或中日韓三方 FTA 談判等衝擊，產業界自然希望未來基於 ECFA 所簽訂的兩岸協議，應較中日韓、中韓的 FTA 更為優惠。

(三) 台灣後續雙邊 FTA 談判規劃

對台灣來說，雖然台灣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但後續談判仍未完成，也尚未與其他國家完成 FTA，更被上述各項亞太區域的經濟整合排除在外，因此台灣目前所建構之 FTA 網路仍略嫌不足，台灣必須積極思考一套更完整的 FTA 路徑圖 (Road Map)，建立更多元的 FTA 網路，以強化台灣的談判權力與籌碼。2012 年 7 月，台灣決定將優先完成 ECFA 後續 4 項協議(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保協議及爭端解決機制)，並與新加坡、紐西蘭進行台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台紐經貿合作協議 (ECA) 之談判；對美、日、歐盟及東協則採「堆積木」策略，針對個別協議進行談判；最後則是在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TPP)。(註二十七)除了台星 ASTEP、台紐 ECA 外，目前台灣也與印度、菲律賓政府共同宣佈，針對雙方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而以色列也已同意在 2013 年前與我方共組 FTA 工作小組，以規劃可行性研究議題與進程。

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台灣經貿發展之需求

一、全球與亞太地區區域貿易協定之開展趨勢

近年來區域貿易協定之簽署十分活躍，不僅出現在地理鄰近、經濟發展程度相似的國家之間 (如歐盟)，也有橫跨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國家間的狀況 (如美、加、墨組成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甚至跨越不同地域 (如歐盟與墨西哥、智利締結之自由貿易區)。據 WTO 統計，至 2012 年初為止全球共有 511 項正在進行談判或是已完成之協定，(註二十八) 其中在 GATT 時期

註二十七：經濟部，〈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9 屆年會在台中盛大舉行〉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26731

註二十八：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1948~1994) 所通知的共 124 個，1995 年 WTO 創建後才啟動或通知之協定則近 400 個，(註二十九) 顯示愈來愈多國家或政府選擇組建或參加區域貿易協定。其中與商品貿易有關之區域貿易協定(含自由貿易協定與關稅同盟) 佔大多數，共 208 項，(註三十) 其中自由貿易協定者共有 193 個，關稅同盟 15 個，(註三十一) 符合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所規定之服務貿易經濟整合協定，共 108 個；(註三十二) 另外，根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所成立之協定，則有 36 個(見表六)。(註三十三)

表三 區域貿易協定通知 WTO/GATT 一覽表(依協定類別)

協定類型	WTO 規則依據
------	----------

註二十九：Roberto V. Fiorentino, Luis Verdeja & Christelle Toqueboeuf, op. cit., 14

註三十：依據 GATT 第 24 條 (Article XXIV) 所列表，區域貿易協定包含三種類型，分別為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以及為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之「過渡性協定」(Interim agreement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a customs Union or free trade area)。其中，「自由貿易協定」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 (customs territory)，取消對各關稅領域內生產的商品徵收關稅，及取消限制性的貿易法令。「關稅同盟」則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礎，但關稅同盟內的各關稅領域，具有共同的對外關稅和貿易限制。由於組成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 GATT 允許各組成之關稅領域在這段期間內實施過渡性安排，各方不必立即取消所有之內部貿易障礙，而可在一定期間內，以「過渡性協定」逐步過渡至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

註三十一：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ummarytable.aspx> (2012. 11. 30)

註三十二：GATS 第 5 條 (Article V) 規定，WTO 會員可以加入或簽署以促進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經濟整合協定，該等經濟整合協定應涵蓋大多數行業，而且締約國間須削減或刪除涵蓋大多數服務行業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 不符國民待遇原則的歧視性措施；然而該協定不得提高對區域外服務貿易之障礙。

註三十三：1979 年 GATT 東京回合，通過之「授權條款」賦與了開發中國家在 GATT/WTO 中的優惠地位。依據授權條款規定，「GATT 締約國得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殊及更優惠之待遇，縱有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待遇條款，亦不須將此優惠待遇擴及其他國家。」授權條款適用於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給予第三世界國家特殊待遇、在開發中國家間成立區域性或全球性協議與活動，彼此間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之減少與消除。除此之外，授權條款也允許低度開發國家彼此間相互減免關稅，而且只涵蓋部分商品項目。見 GATT 第四篇。

	授權條款	GATS 第 5 條	GATT 第 24 條	總計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8	0	9	17
加入(Accession)關稅同盟	1	0	6	7
經濟整合協定*	0	105	0	105
加入經濟整合協定	0	3	0	3
自由貿易協定	12	0	192	204
加入自由貿易協定	0	0	1	1
局部範圍協定**	14	0	0	14
加入局部範圍協定	1	0	0	1
總計	36	108	208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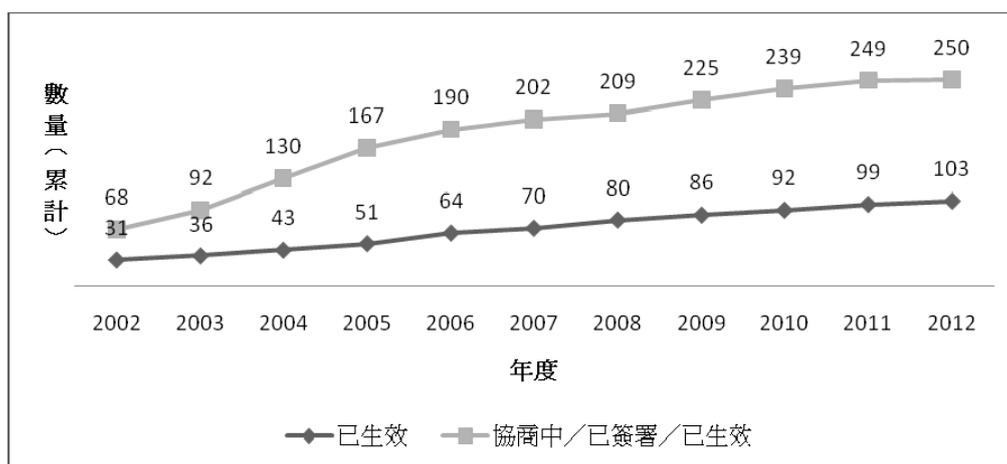
註*：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名，但是協議已經超越國際貿易層面，擴及到資本、人員與技術的國際流動，甚至包括社會政策與競爭政策。例如，目前東亞正在推動或即將推動的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大部分稱為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註**：局部範圍協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s, PSAs），一般是指簽訂商品貿易自由化中，有一部分商品為例外，然 PSA 此一分類未於 WTO 協定中定義，僅被註記於授權條款（Enable Clause）第 4(D)條。在 WTO 以往的統計中也被稱為「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PTAs）。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ummarytable.aspx> (2012. 11. 30)

亞太地區近年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涉及之範圍也跨入美、歐等地，尤其以東亞（與東南亞）區域最為明顯（見表七），成為全球 FTA 與 RTA 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統計，目前亞太地區的 ADB 會員國就有 103 項已生效之 FTA，倘計入研究中、談判中，或已簽署協定但尚未生效等 FTA 樣態，整個亞太地區則共有 250 項 FTA 在運作中，相較而言，2002 年僅有 68 件 FTA 運作，其中僅有 31 件生效，（註三十四）就可發現整個亞太地區之 FTA 數量正加速成長（見圖一）。

註三十四：請參考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http://aric.adb.org/ftatrends.php>”



圖一 亞太地區區域貿易協定數量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http://aric.adb.org/ftatrends.php> (2012.11.23)

表四 東亞地區 FTA 網路

成員	生效年分	成員	生效年分	成員	生效年分
曼谷條約	1976 年	韓國 - 新加坡	2006 年	台灣 - 薩爾瓦多 - 宏都拉斯	2008 年
東協自由貿易區	1992 年	日本 - 馬來西亞	2006 年	新加坡 - 秘魯	2009 年
新加坡 - 紐西蘭	2001 年	韓國 - 歐洲自由貿易區 (EFTA)	2006 年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2009 年
日本 - 新加坡	2002 年	中國大陸 - 智利	2006 年	日本 - 瑞士	2009 年
新加坡 - 澳洲	2003 年	韓國 - 東協	2006 年	日本 - 越南	2009 年
新加坡 - 歐洲自由貿易區 (EFTA)	2003 年	新加坡 - 巴拿馬	2006 年	東協 - 印度	2010 年
新加坡 - 美國	2004 年	台灣 - 尼加拉瓜	2006 年	東協 - 澳洲 - 紐西蘭	2010 年
韓國 - 智利	2004 年	台灣 - 瓜地馬拉	2006 年	馬來西亞 - 紐西蘭	2010 年
中國大陸 - 香港	2004 年	日本 - 智利	2007 年	中國大陸 - 秘魯	2010 年
中國大陸 - 澳門	2004 年	日本 - 泰國	2007 年	台灣 - 中國大陸	2010 年
台灣 - 巴拿馬	2004 年	中國大陸 - 巴基斯坦	2007 年	韓國 - 歐盟	2011 年
新加坡 - 約旦	2004 年	馬來西亞 - 巴基斯坦	2007 年	日本 - 印度	2011 年
日本 - 墨西哥	2005 年	日本 - 菲律賓	2008 年	中國大陸 - 哥斯大黎加	2011 年
中國大陸 - 東協	2005 年	日本 - 東協	2008 年	韓國 - 秘魯	2011 年
泰國 - 澳大利亞	2005 年	日本 - 印尼	2008 年	馬來西亞 - 印度	2011 年
泰國 - 紐西蘭	2005 年	日本 - 汶萊	2008 年		
新加坡 - 印度	2005 年	中國大陸 - 紐西蘭	2008 年		

說明：本表整理至 2011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台灣對經濟整合之需求

基本上，台灣對國際市場依賴程度相當高。台灣對外貿易金額佔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之比例，即一般所稱之貿易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一直居高不下。(註三十五)我國的對外貿易依存度於 1988 年已達 105%，(註三十六)至 2011 年貿易依存度更高達 127.1%，超過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以外貿為主的貿易夥伴(見表二)；從經濟成長率來觀察，商品與服務淨輸出之貢獻亦明顯高於國內之各項需求(民間消費、政府消費以及固定投資)之貢獻(見表三)。(註三十七)也就是說，台灣經濟成長對進出口貿易的依附程度相當大，對外貿易可說是支撐台灣經濟成長之主要活動。

表五 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之貿易依存度比較表

(單位：%)

國家別 / 年度	台灣	美國	歐盟	日本	韓國	中國大陸
2006 年	113.38	22.11	63.52	28.14	66.70	64.89
2007 年	118.52	22.69	64.03	30.68	69.42	62.29
2008 年	123.98	24.31	66.38	31.84	92.04	56.69
2009 年	100.14	19.20	56.72	22.50	82.32	44.23
2010 年	122.81	22.48	64.58	26.67	87.85	50.13
2011 年	127.09	24.82	69.25	28.58	96.72	49.77

註三十五：貿易依存度又可稱為對外貿易係數，是對外貿易的進出口總額(出口+進口)與 GDP 的比值，該指標的變化意味著對外貿易在國民經濟中所處地位的變化，也表示出該國經濟成長對進出口貿易的依附程度。

註三十六：林正義、葉國興、張猛瑞，《台灣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策略分析》(臺北：業強出版，2000 年)，頁 74。

註三十七：國際貿易計入國民總所得的部份是出口減進口(即順差)的值，若一國的順差值高，對國民總所得淨額的增加貢獻度就大。

說明：商品對外貿易（進口+出口）佔 GDP 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世界銀行（World Bank）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 資料庫。

表六 消費、投資與出口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經 濟 成長率 (%)	小 計	國 內 需 求				國 外 需 求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固定 投資	存貨 變動	商品及服務之淨輸出 (輸出 - 輸入)
2001 年							
至	3.94	1.52	1.77	0.06	-0.19	-0.11	2.42
2006 年							
2007 年	5.98	1.34	1.23	0.25	0.12	-0.27	4.65
2008 年	0.73	-2.1	-0.53	0.10	-2.61	0.94	2.84
2009 年	-1.81	-3.23	0.43	0.46	-2.07	-2.05	1.42
2010 年	10.76	8.07	2.28	0.05	3.51	2.23	2.69
2011 年	4.07	0.49	1.69	0.25	-0.56	-0.89	3.58

說 明：經濟成長率= 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存貨變動) +商品及服務之淨輸出(輸出 - 輸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然而，根據 WTO 發布 2012 年世界商品及服務貿易主要出、進口國家金額及成長率資料，台灣在全球主要國家商品貿易排名中，出、進口排名雙雙下滑，分別由 2010 年的第 16 名及第 17 名，降至 2011 年第 17 及第 18 名，僅貿易總排名維持第 18 名，但顯未回到金融海嘯前的狀態(見表一) 另外，2011 年台灣佔全球出、進口之比重也較前一年低，顯示相對於全球經貿環境來說，台灣出口動能仍顯疲弱。

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各國多半已相互簽署 FTA，成員間彼此提高市場開放的互惠措施，(註三十八) 而台灣目前參與之自由貿易協定有限，除 ECFA

註三十八：例如智利、墨西哥優惠貿易佔整體對外貿易比重已達 80% 以上，歐盟、新加坡在 65% 以上，紐西蘭、美國在 36% 以上，日本、韓國則在 15% 左右。其中韓國與 FTA 成員國之貿易佔其整體對外貿易比重雖在 15% 左右，但韓美、韓歐盟 FTA 皆已完成談判，未來若得到國會批准，其優惠貿易所佔比重將快速提高至 35% 左右。見杜巧霞等，《入會後我國經貿自由化程度之研析》(臺北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委託計畫)。

外，台灣仍缺乏與重要貿易夥伴間的 FTA，使台灣排除在各項優惠措施之外；此外，未能參與 FTA，也會使台灣出口產品之競爭力受限於關稅或非關稅障礙；近十年來台灣海外生產的比例已經越來越高，至 2010 年起海外生產比重已高達五成（如圖二），顯示此種不利的競爭處境已迫使企業界將製造部門外移，更可看出當前臺灣參與的 FTA，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仍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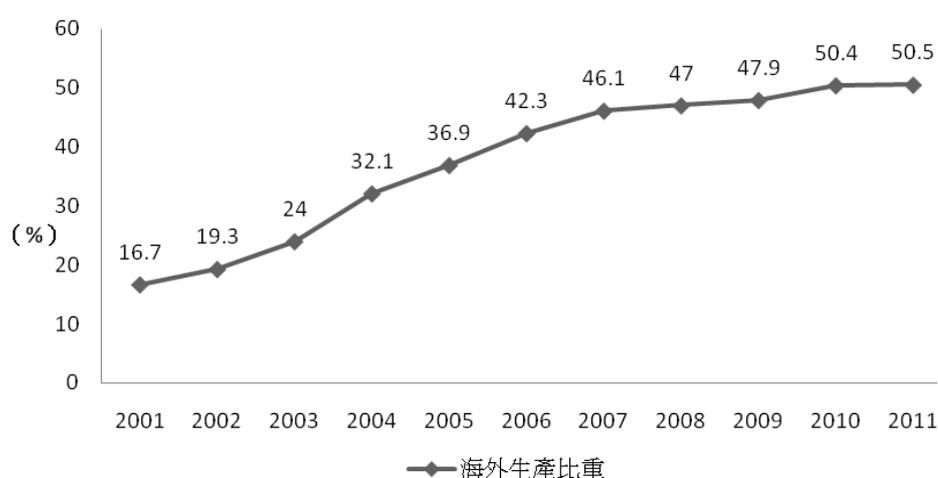
值此經貿動能不振之際，台灣必須儘速追求國際貿易的自由化，並開展各種互惠互利的經貿空間，才能擴大出口市場，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

表七 我國進出口排名變化情形

單位：十億美元

年 度	出口			進口			貿易額	
	全球 排名	金額	佔全球 比(%)	全球 排名	金額	佔全球 比(%)	全球 排名	金額
2001	14	125.9	2.0	16	107.9	1.7	16	233.8
2002	14	135.1	2.1	16	113.3	1.7	15	248.4
2003	15	150.3	2.0	16	128.1	1.6	15	278.4
2004	17	182.4	2.0	16	169.2	1.8	16	351.7
2005	16	198.4	1.9	16	182.6	1.7	16	381
2006	16	224.0	1.9	16	202.7	1.6	17	426.7
2007	16	246.7	1.8	17	219.3	1.5	17	465.9
2008	18	255.6	1.6	18	240.4	1.5	17	496.1
2009	17	203.7	1.6	18	174.4	1.4	18	378.0
2010	16	274.6	1.8	17	251.2	1.6	18	525.8
2011	17	308.0	1.5	18	281.0	1.7	18	589.0

資料來源：WTO、加入 WTO 十周年網站(<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index.asp>)



圖二 我國海外生產比重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歷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

肆、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整合與對台灣經貿之影響

如前所述，台灣未能與我重要貿易夥伴簽訂 FTA，明顯對國內產業與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因此，有必要加以瞭解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整合態勢，以利台灣參與以及因應。根據統計，近年來我國主要外銷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東協十國、日本、美國以及歐盟（如表八），因此以下就正進行之韓國 - 美國自由貿易協定（KORUS FTA，以下簡稱「韓美 FTA」）、韓國 -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韓歐 FTA」）、東協 - 中國 FTA、中國大陸 - 日本 - 韓國 FTA（以下簡稱「中日韓 FTA」）、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RCE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PP）等 FTA 協定，簡析其發展歷程與對台灣之影響。

表八 台灣對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中國 大陸	東南亞 國協	美國	歐盟	日本	總計
2007	40.85%	14.72%	13.00%	10.95%	6.46%	85.98%
2008	39.11%	15.23%	12.05%	10.98%	6.87%	84.23%
2009	41.24%	15.02%	11.56%	10.47%	7.12%	85.41%
2010	41.89%	15.28%	11.46%	9.94%	6.56%	85.13%
2011	40.31%	16.72%	11.80%	9.26%	5.91%	84.00%
2012(01~09)	39.28%	18.72%	11.03%	8.72%	6.19%	83.9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說明：輸往中國大陸的金額，包括香港以及澳門。

一、韓美 FTA 與韓歐 FTA 之發展

美韓 FTA 於 2006 年 2 月 2 日宣佈進入協商階段，並於同年 6 月 5 日啟動第 1 次協商，經歷 8 次協商後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完成所有協商，雙方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簽署 FTA。不過而後雙方仍對協定內容有所歧見，美方認為汽車及紡織品的開放會影響到國內就業，此外也不滿韓國限制美國牛肉進口，另一方面，韓國也不願意在牛肉進口的議題上妥協，因此該 FTA 並未送交國會審查，導致 FTA 遲遲未能生效。(註三十九)不過雙方在 2010 年底針對牛肉及汽車部分達成協議，(註四十)美國方面於 2011 年 10 月間分別完成參、眾兩院之審議後，已於同年 10 月 12 日獲得國會正式通過；韓國方面在國會審議過程中，雖屢遭在野黨杯葛，但最後仍獲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美韓 FTA 在雙方完成國內相關程序後，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

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輸銷美國之 8,628 項產品將免除關稅，約占韓國

註三十九：美國之所以轉向反對，係由於美國政黨輪替，民主黨政府對於協定內容並不滿意。

註四十：美國在 2010 年 6 月表示希望能在 2010 年 11 月 G20(20 國集團)高峰會前消除美韓 FTA 的歧見；並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與韓國貿易部長，針對牛肉及汽車部分展開協商。雙方終於在 12 月 3 日就汽車問題達成協議，牛肉問題則將在 FTA 架構外討論，才有後續進展。

對美國出口品目之 82%，如以出口金額為基準，則占 85%。反之，美國輸銷韓國之 9,061 項產品，亦將同時免除關稅，約占美國對韓國出口品目之 80.5%。在汽車方面，由於韓、美雙方曾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簽署 FTA 後之追加諮商，美方將廢除汽車進口關稅之時間，自原定之日起延後 4 年實施，而韓國除將汽車 8% 之進口關稅，自美韓 FTA 生效之日起，調降為 4% 以外，亦將於 4 年後完全廢除進口關稅。根據研究評估，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在未來 10 年期間 GDP 將成長 5.66%、消費者將獲致 321 億 9 千萬美元之收益、就業人口將增加 35 萬 1 千人、預估平均每年對美國出口順差將增加 1 億 3,800 萬美元。(註四十一)

有關韓歐盟 FTA 的部分，歐盟於 2006 年發布「全球歐洲 (Global Europe)」，已決議將亞洲國家做為其對外經濟拓展之重點，而在美韓 FTA 於 2007 年 4 月達成協議後，歐盟更擔心美韓 FTA 形成後將會損及歐盟在韓國甚至亞洲的競爭地位，所以也加速啟動與韓國 FTA 的談判。雙方在 2007 年 5 月展開首回合談判，經過 2 年多的 8 回合密集協商，歐韓雙方在 2009 年 7 月達成協議，並於 10 月草簽協定，後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舉行之「韓歐盟高峰會」正式簽署。(註四十二) 韓國與歐盟已後經歐洲議會及韓國國會批准同意、歐韓國盟理事會與議會另行通過「實施雙邊防衛條款」規章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歐盟各會員國將再循其國內法律及程序批准該協定。

根據韓歐盟 FTA 之降稅時程，在協定生效 5 年內，歐盟對韓國幾乎已是全面零關稅，而韓國則有約 97% 的產品對歐盟完全開放，開放程度非常高。

註四十一： 根據韓國開發研究院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KDI) 等 10 個國策研究單位 2011 年 10 月共同發表〈有關美韓 FTA 經濟效益再評價〉之分析報告，引自姚鴻成，美韓 FTA 生效後對韓國經濟之評估暨對其未來推動 FTA 政策方向之研析。

註四十二： 由於歐盟是由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負責對外談判，因此談判完成後送交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審查。然而，歐韓 FTA 在理事會審查時遭到義大利反對，因為義大利對汽車相關條款有意見，擔心韓國汽車進入歐盟市場後將帶來威脅；而後歐盟和韓國重新談判，經妥協後雙方達成共識。

特別是在工業產品方面，歐盟對韓國目前平均關稅為 4.33%，約有 25.86% 的產品已為零關稅；在其他非零關稅的產品方面，歐盟在生效日即一口氣將其中 96.58% 產品調降為零。

以雙邊互動程度來說，美國是我們第三大貿易夥伴暨出口地區，美國的銷售貿易總額只有佔我出口總額的 11%，約 363 億美元。2010 年台、韓兩國分別占美國進口市場的 1.88% 及 2.56%，分別是美國第 9 及第 7 大進口來源國，由 2007 年至 2010 年美國自台、韓進口值來看，台灣在美國市場的表現皆遜於韓國，且差距有逐年擴大的趨勢。(註四十三) 而歐盟是台灣第四大出口地區，2011 年台灣對歐盟出口 285 億美元。歐盟與美國對台投資，更分佔投資來源第一、二名。顯見台美、台歐盟之經貿結合以及密切程度越高。2010 年歐盟自台、韓兩國之進口產品分別占歐盟總進口金額的 1.58% 及 2.52%，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台灣在歐盟市場的表現皆較韓國遜色。(註四十四)

根據估計，韓歐盟 FTA 生效後，台灣非零關稅產品受影響金額高達 149.9 億美元，在 2010 年歐盟市佔率 0.75%。可能受創產業包括紡織業、塑化業、機械業、金屬製品業、運輸工具業等仍有關稅之產業。像塑化業我國輸歐金額約 8.26 億，石油樹脂、聚碳酸樹脂類、聚氨基甲酸酯與聚縮醛，可能有 9 成的出口遭受韓國取代，塑膠製品、塑膠原料、接著劑約有 6 成的替代率，惟塑膠家庭製品與建材因產品相近替代率可能達 9 成；環氧樹脂與其他樹脂類替代率約 3 成，但其他塑膠製品因同質性高，替代率恐高達 9 成。在紡織業中，我國輸歐金額約 3.5 億，纖維及紗線產品：我競爭力較強，預估可能遭取代的比例約在 3 至 5 成；特種及針織布可能遭取代的比例約在 5 至 7 成；袋類產品預估替代比例為 5 成；襪類產品預估替代比例為 7 成。此外歐盟要

四十三 2007 年美國自韓國進口金額是台灣的 1.24 倍，2008 年為台灣的 1.32 倍，至 2009 年已是台灣的 1.38 倍，2010 年則降至 1.36 倍。

註四十四：2007 年歐盟自韓國進口金額是台灣的 1.57 倍，差距有逐年擴大的趨勢，2008 年為台灣的 1.6 倍，至 2009 年已是台灣的 1.8 倍，2010 年則縮小至 1.6 倍。

求韓國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其零件、藥品與醫療器材與化學品上需採用國際標準或成立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等方式，以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NTB）障礙。因此，未來韓國進入歐美市場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將減少，相對的我則無法排除該等障礙，而處於不利地位。（註四十五）

根據估計，韓美 FTA 生效後，台灣非零關稅產品受影響金額高達 111 億餘美元，相當 2010 年台灣輸美金額的 32%，在美國市占率 2.02%。其中又以紡織、塑化製品、機械、光學儀器業等 4 大產業最受影響。約有 66% 輸美產品中，屬電子資訊零關稅項目，因此這部分影響不大；但有 111 億美元輸美產品像紡織、化學品、塑膠、機械業等傳統產業，因仍有關稅，受影響較大。其中在紡織類中，又以成衣、織襪等較受影響，成衣恐有 5% 產品遭取代，其次則是纖維製品，2010 年銷美金額高達 1 億 7 千多萬美元，在美市占率達 25%，與韓市占率相當，美韓 FTA 生效後，前景堪憂。另在塑膠類產品中，計有 52 項產品受衝擊，其中又以中下游塑膠製品影響最鉅，像塑膠傢俱、塑膠建材、廚房用品等，這些都是中小型企業，且這些產品主要是銷往美國，在美國市占率高達 25%，與韓相當，影響深遠。另外根據韓國 11 家智庫模擬評估，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每年外資可望成長 22-32 億美元，主要來自服務業投資。美國為台灣目前最主要的外資來源之一，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釋出優惠美商之投資條件和環境，將促使美商加強對韓投資，不但影響台灣未來吸引外人投資，原來在台灣營運之美商，未來續對我國擴大投資之可能性恐亦受影響。（註四十六）

二、東協加中國 FTA 之發展

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

註四十五：經濟部，《韓歐盟 FTA 對我產業影響評估暨因應措施》簡報檔。

註四十六：經濟部，《美韓 FTA 對我產業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簡報檔。

簡稱「東協」)成立於 1967 年,經逐步擴大,目前共有十個會員國。(註四十七)自 1992 年起,東南亞國家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就開始推動區域內自由貿易區的計畫,積極在東亞地區進行區域經貿合作。

1997 年東南亞國家爆發金融風暴後,東協第二屆非正式高峰會議期間,邀請中國、日本、韓國三國領袖與會,自此開始「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的對話合作機制,1999 年東協加三發表一份聯合宣言,宣布將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2000 年 11 月第四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議,開始進行「東協-中國 FTA」的共同研究,於 2001 年第五屆東協加三高峰會中提出評估報告。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的首都金邊召開東協-中國 FTA 高峰會議,雙方正式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RC),雙方同意中國與東協六個創始會員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自由貿易區,區域內關稅水準降至 0~5%,越南與寮國、柬埔寨、緬甸將在 2015 年將絕大多數的正常產品關稅調降為零,而至 2020 年時中國與所有東協國家之自由化將完成,該自由貿易區內將涵蓋 20 億人口,生產總額超過兩兆美元以上。並決議從 2005 年開始,雙方就服務貿易與投資等內容繼續協商。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屆東協高峰會議期間,東協與中國大陸完成製造業談判,簽署「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商品貿易協議」與「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爭端解決協定」。2009 年 8 月 15 日再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之投資協定」。

中國大陸與東協都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兩者一旦建立自由貿易區而

註四十七: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

將台灣排除在外，自然對台灣有所影響。根據台經院以全球貿易分析(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簡稱 GTAP)模型試算的結果，在其他國家的關稅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中國與東協一旦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在雙方所有產品的關稅皆降為零的情境下，中國與東協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都將因而有所增長；台灣 GDP 將因此衰退 0.05%，約 1.49 億美金。

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2005 開始貨品降稅後，東協的出口比例已超越我國，且差距更逐年擴大中，2007 年時我國與東協出口至中國大陸之貿易額差距已達 74 億美元。尤其東協與中國大陸在 2010 年達成全面性的關稅減讓，更嚴重地影響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東協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金額 1,546 億美元，台灣則為 1,249 億美元，差距已達 297 億美元，使台灣面臨十分不利的競爭環境。

三、RCEP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2004 年，東協加三高峰會倡議組織東亞高峰會 (East Asian Summit, EAS)。2005 年 12 月，第一屆東亞高峰會在東協加三的成員以及澳洲、紐西蘭、印度的參與之下於馬來西亞召開，並發表「吉隆坡宣言」(Kuala Lumpur Declaration)，將東亞高峰會定為「強化成員之間的合作以達和平與繁榮並建立共同體」的一種機制，的論壇。2007 年 1 月第二屆東亞高峰會時，東亞 16 國領袖取得共識，支持推動涵蓋東亞 16 國的東協加六自由貿易區。於 2007 年 11 月第三屆高峰會，對「東亞全面經濟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CEPEA) 倡議進行研究，並於第四次峰會提出報告。東亞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其中包括東協、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以及澳洲、紐西蘭、印度。後三者的加入，可以確保開放式民主制度成為區域整合的內涵。為長期推動東亞整合，東協加六國家更於 2008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立「東協暨東亞經濟研究院(ERIA)」，從事共同研究與策略規劃。以

推動 CEPEA 執行各項相關研究。

2011 年 11 月印尼在峇里島東亞高峰會上提出 RCEP 的構想，強調不限制參與的國家數，也將向所有國家開放，希望形成一個貿易自由化程度較高 FTA。2012 年在柬埔寨金邊召開的東協高峰會期間，東協 10 國又進一步與 CEPEA 內 6 個貿易夥伴國（中、日、韓、紐、澳和印度）宣佈將啟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談判，並推舉印尼為主導協商國，決議 2013 年 1 月展開正式談判工作，目標在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之前達成談判。

從談判的難易度來看，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都已簽訂 FTA 協定（見表九），RCEP 以 6 個已在實施的「東協+1」為基礎，成員間經濟互補性高，多數東協國家亦希望 RCEP 協商能在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成立前完成，且 2013 年印尼將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會暨領袖高峰會，都是 RCEP 談判的有利條件。但 RCEP 將不僅包括取消關稅，還將涉及知識產權保護、投資環境完善、競爭政策等多領域議題，且 RCEP 之自由化程度將高於東協業已締結的 FTA，這意味著各國在不同領域面臨著深化開放的壓力，各個 FTA 中，在原產地規則與自由化水準上恐仍存在歧異。且是否能如期完成談判，對各國來說仍是很大的挑戰。

RCEP 的宣佈啟動談判，被視為東協要建立屬於自己版本的「10+6」統一市場，已邁出「機制化」的第一步，並有與由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相較勁之意味。未來 RCEP 如果成型，將會是相當於全球產值的三分之一、商品出口占全球的 27.7%，人口逾 30 億人，GDP 達 19 兆美元，約占全球 GDP 的 28.4%，的單一市場，比歐盟 3.9 億人、13 兆美元 GDP 還要大，將是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東協最大經濟體印尼即公開表示目前只對 RCEP 有興趣，大陸也在第一時間支持 RCEP，與 TPP 相抗衡的意味十足。

表九 東協與亞太國家有關 FTA 之進展

	東協	日本	中國大陸	韓國	印度	澳洲	紐西蘭
東協	⊙	⊙	⊙	⊙	⊙		⊙
日本	⊙	--	△	○	⊙	○	×
中國大陸	⊙	△	--	△	△	○	⊙
韓國	⊙	○	△	--	⊙	○	○
印度	⊙	⊙	△	⊙	--	△	△
澳洲	⊙	○	○	○	△	--	⊙
紐西蘭	⊙	×	⊙	○	△	⊙	--

⊙ = 已簽訂 FTA 或已完成談判；○ = 官方談判進行中；△ = 可行性研究進行中；× = 並未啟動官方談判。

說明：1. 紐、澳與東協簽署三方 FTA。2. 日本與韓國雖然於 2003 年正式開始談判，但是因為仍有歧見，已於 2004 年 11 月中止談判。3. 中、日、韓 FTA 自 2010 年開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於 2011 年完成，2012 年 11 月宣佈將於 2013 年啟動談判。

資料來源：ADB, FTA database (www.aric.adb.org)

目前我國政府經貿部門尚未提出 RCEP 對台灣經濟產業的影響評估報告，但因 RCEP 的成員國與「東協+6」是重疊的，因此任何對後者進行的量化模型分析結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可適用來解讀 RCEP 對台灣經濟產業的影響程度。(註四十八) 根據量化模型分析，在「撤除關稅+服務貿易關稅等量減免 10%+貿易便捷化帶來的貿易成本降低 5%」的基礎上，經由靜態模式運算結果，台灣的 GDP 將負成長 0.13%，出口將負成長 1.46%；但經由資本積累動態模式運算結果，台灣的實質 GDP 將負成長 0.67%，出口將負成長 2.19%。(註四十九) 由此可見，RCEP 將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由特定產業來看，RCEP 也將對台灣的紡織業、其他服務業、塑化業、貿易業、營造業、金融保險業、食品加工業、成衣業和汽車暨零件業等產值

註四十八：吳福成，《加入 RCEP 的挑戰與出路》，〈產業雜誌〉512 期(101 年 11 月)。

註四十九：“RCEP: Going Beyond ASEAN +1 FTA”，Sanchita Basu Das,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sec.org/26744.htm>，轉引自吳福成，《加入 RCEP 的挑戰與出路》，〈產業雜誌〉512 期(101 年 11 月)。

帶來負面影響。當然，台灣部分有競爭力的產業如電子業、機械業、金屬製品業、鋼鐵業和其他運輸工具業等，在產值方面仍然可維持某種程度的正面效益。(註五十) 相對地，RCEP 對台灣的最大挑戰，應是傳統出口市場〈東南亞、中國、日本〉占有率，將受到 RCEP 成員國因享有出口關稅優惠的激烈爭奪和局部替代，尤其台灣的外人直接投資進入情況，更可能因外資對 RCEP 市場加碼布局而惡化，並衝擊台灣的經濟產業發展。(註五十一) 因為一旦 RCEP 實現，各成員國之間的貿易結合度必將大幅增加，產業內貿易也會進一步深化，並帶動外人直接投資成長。

四、中日韓 FTA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1999 年在馬尼拉召開的東協加三會議中，由三方官方智庫就如何進一步加強三國經濟合作進行研究，包括日本的綜合開發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dvancement in Japan)、中國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韓國的對外經濟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等單位進行研析。2001 年則進一步將研究主題放在日、中、韓三方自由貿易協定的研究。並在 2003 年的日中韓峰會中，將朝向建立三邊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提出。但此時的研究都還屬於三邊單位的「各自」研究，或者是針對三個雙邊 FTA(日韓、中韓、日中)的共同研究。在 2005 年，中國建議在智庫研究以外，能夠加入官員的參與。2006 年，中日韓三國組成之三方聯合研究小組曾進行研究，模擬中日韓 FTA 對三國之影響，在假設三國均消除關稅障礙以後，對三國經濟均將帶來重大利益。其中，中國大陸 GDP 成長 0.3%，經濟福利增加 33.49 億美元；日本 GDP 將成長 0.37%，經濟福利增加 167.6 億美元；韓國 GDP 將成長 3.55%，經濟福利增加 124.46 億美元。(註五十二)

註五十：外交部，《中日韓參與東亞經濟合作之最新發展與我國因應之道》(2007)。

註五十一：吳福成，前揭註。

註五十二：孫曉鬱(2006)，中日韓可能建立的自由貿易區。

而到了 2009 年 10 月，研究部分將三邊各自的研究終結，對於三方自由貿易協定的研究改以三方的「共同」研究，並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日中韓峰會時宣佈預計要在 2012 年展開日中韓三邊自由貿易區的談判。而在 2011 年 12 月 17 日日中韓三邊 FTA 的可行性共同研究完成後，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宣佈要盡早展開日中韓三邊 FTA 的協商。但是直到 2012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的中日韓三方峰會上，才對外正式宣佈將展開三邊 FTA 協商。

由於大陸是我第一大市場，因此台灣產品會同時與日、韓產品在大陸市場相互競爭，如果中日韓若簽定 FTA，未來日韓產品將可免付關稅，則對我國產品的影響將尤其嚴重。中華經濟研究院曾於利用 GTAP 模型，模擬評估中日韓 FTA 對台灣的經濟效益。(註五十三) 依據該研究顯示，中韓若簽定 FTA，將對我國產業產生 607.8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8 兆元)的衝擊，佔我出口到大陸比重約 48.83%。對台灣進出口而言，在靜態模擬下，進口貿易金額將減少 14.77 億美元，衰退 0.85%；出口減少 16.99 億美元，衰退率達-0.76%，台灣是衰退幅度最大者。至於動態模擬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對台灣進出口之影響最為劇烈：台灣總進口減少 19.63 億美元，衰退-1.14%，出口將減少 26 億美元，衰退-1.17%。在貿易條件方面，在靜態模擬下臺灣所受衝擊最大，將下降 0.543%、在動態模擬下為 0.459%，低於靜態模擬之結果。(註五十四)

而就產業別來觀察，中日韓 FTA 生效，受影響者以出口到中國大陸金額較大，且關稅在 2.5% 以上的光學(面板)、塑膠、化學與紡織產業為主。尤

註五十三：杜巧霞等(2010)，中日韓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對外貿易、投資、產業及經濟發展可能之影響。

註五十四：依據國際貿易理論，所謂的貿易條件簡單地來說所指的一單位的出口貨物可以換得的進口貨物數量。在 GTAP 模型中，貿易條件等於接受可貿易產品價格指數支付可貿易產品價格指數的差異。貿易條件改善，意味著對進口價格而言，出口價格相對地上揚，即出口同樣數量的商品能比以前換回更多的進口商品，表示貿易條件對本國有利；貿易條件惡化，意味著對出口價格而言，進口價格相對地上揚，也就是說出口同樣數量的商品換回的進口商品比以前要少，表示貿易條件對本國不利。

其大陸對車輛零件、調製食品、鞋帽、雜項製品、紡織品、石料玻璃等關稅較高，均在 10% 以上。中日韓 FTA 若完成，日、韓這些項目之關稅很可能降為零，對我國出口影響較大。

另外，以台韓之產業競爭為例，台、韓光學產品在中國大陸幾乎都面臨 5% 以上的高關稅率，特別是液晶顯示器，台、韓輸中金額都在百億美元以上，(註五十五)是台、韓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重要光學產品，一旦中日韓 FTA 搶先完成，台灣被韓國取代的可能性很高，況且目前台灣液晶顯示器對中國大陸出口開始出現減少趨勢，政府要格外注意。另在五大泛用塑化原料方面，也是台、韓輸中的大宗產品，更是高度競爭，由於原物料無法作產品區隔，等同於受到正面衝擊程度大，這也是先前兩岸談判 ECFA 的早收清單時，我方一直爭取納入的原因。化學產品也是台韓輸中金額超過百億美元的項目，而且，台韓化學產品在中國大陸面對的關稅障礙都不小。同樣的，在紡織產業上，除部分列入 ECFA 的早收清單外，其餘項目，台、韓面對的關稅障礙都很高，因此，未來如果中日韓 FTA 生效，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很大。除非未來兩岸 ECFA 貨品貿易談判早於中日韓 FTA 完成。

五、TPP 之發展歷程與影響

TPP 之前身是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簽署成立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 簡稱 P4)」，計畫在 2015 年全部市場自由化，但因缺乏較大經濟體參與，初始並未受到外界重視；2008 年 9 月開始美國加入後，TPSEP 名稱被縮減為 TPP，更進一步邀請澳洲、秘魯、越南共同參與。2009 年美國更積極建構「擴大出口推動經濟成長」之戰略，並支持馬來西亞加入 TPP，所有 9 個成員國也都希望能在未來 10 年內全部市場自由化；2012 年

註五十五：2011 年之金額分別是 141.79 億美元與 197.88 億美元。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成員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獲准加入 TPP，日本也在考慮是否加入，預計 12 個成員國將擁有 7.7 億人口市場、商品貿易約占全球總貿易 39%、GDP 占全球經濟總量 40%的大規模經濟區塊。

TPP 的目標則是要建構一個高標準的經貿集團，其談判議題除「市場進入」的撤除關稅和非關稅貿易措施，還擴及與貿易投資有關的邊境內〈behind the border〉議題，如勞工、環境、競爭政策、技術標準、金融服務、電信，以及原產地原則和政府採購等制度性安排，均涉及各國境內的法規/制度之調和〈harmonization〉，亦即所謂深度整合，且已遠超過 WTO 旨在降低關稅的內容範圍，所以又被稱為「WTO plus」。另外，TPP 要求貿易自由化率必須達到 100%，也不接受把敏感的農業議題納入例外項目，特別是其加入門檻又相當高。(註五十六)

由於台灣目前正積極希望加入 TPP，台灣若能加入，將可擴大市場占有率。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資訊，將來台灣若順利加入 TPP，即可大幅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以及創造龐大的出口效益。國貿局方面指稱，經由 TPP 各成員國彼此間減免關稅，我國的國內總產值將增加約 115.62 億美元，特別是工業部門將獲益最多，其中又以紡織業、化學塑膠橡膠製品業、成衣業、皮革業、金屬製品及汽車零件產業的成長幅度較大。在服務業部分，總產值預估可成長 27.57 億美元。至於出口部分，台灣對外總體貿易出口值可望大幅提升，估計約可增加 106 億美元。

然而當進一步檢視 TPP 自由化議題，可以發現實際上對非 TPP 成員國的市場進入，卻是 100%的高門檻。將來台灣一旦加入 TPP，雖然工業、服務業的產業競爭力比開發中國家強，卻不敵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且 TPP 還規定必須開放本國的金融、通訊、物流、教育、醫療、運輸等服務業的勞動市場，恐也會對產業的未來發展造成廣泛的重大衝擊，尤其弱勢產業又有政治問題，屆時恐難抵禦得住 TPP 各成員國要求大幅度立即

註五十六：吳福成，〈加入 RCEP 的挑戰與出路〉，〈產業雜誌〉512 期(101 年 11 月)。

減免商品關稅之衝擊。(註五十七)

再以勞工和環境議題為例，TPP 要求各成員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必須與國際勞工組織 (ILO)、國際環境組織的法規標準一致，並加入貿易制裁來強制執行勞工和環境議題，若不能接受，就視同退出 TPP。目前台灣的勞工和環境條件，與國際標準仍有落差，恐非短期內就能符合。又如投資議題，TPP 要求對國營企業約束，不得藉由國家行政法規或金融手段對私人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部分國營事業如郵政總局、中油、台電等，顯然都會面臨挑戰。

在 TPP 原產地規則上，美國對紡織品堅持「紗線優先」原則，(註五十八) 兩岸在紡織品上有很多的產業鏈分工，將來台灣加入 TPP，只要在原料上或加工上涉及中國大陸成分，就無法享受 TPP 的關稅減免，這也將掐住台灣紡織產業拓展 TPP 成員國市場的機會。

註五十七：吳福成，《TPP 下台商因應之道》，〈產業雜誌〉509 期 (2012 年 8 月)。

註五十八：要求進入美國市場的服裝等紡織品，原料上從紗線到布料的生產，以及加工上從剪裁到縫製等過程，均必須在 TPP 成員國境內完成，否則不能享受 TPP 規定的關稅減免。

伍、台灣主要外銷產業所面臨之衝擊

目前台灣廠商在國外通關時常常面臨許多無形之障礙，例如對通關地區的語文障礙、同一國內各關區程序不一致、同國或如歐盟區內各關區收費或估價不一致、缺乏通關資訊等。所以調降各項規費或簡化收費項目、建立一致性國際通關規範、建立諮商機制及申訴制度等，都是企業對貿易便捷化的需求。也就是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大幅降低雙方的經貿成本。而其實個別產業在面對市場開放以及 FTA 議題時，會遭遇到不同的衝擊。

為了確實掌握國內產業界在這區域經濟整合的洪流下所受的影響，以及企業界如何因應貿易自由化，工業總會特別在 2012 年的 7 月舉辦四場分業座談會，分別請到紡織業、化學皮膠業、機電金屬業以及工具機產業的公會以及重點廠商代表出席，分別針對貿易自由化對於該產業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座談，試圖從業者實戰經驗尋求具體之因應方案，做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紡織產業

紡織業是台灣主要的創匯產業之一，對於國內的經濟發展貢獻至為重要；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在紡織品貿易方面，2012 年 1 至 10 月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78.79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衰退了 9%。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61%)，其次為紗線(占 19%)、纖維(占 10%)、成衣及服飾品(占 7%)及雜項紡織品(占 3%)；五大類產品均呈衰退，其中纖維衰退 15%為最多，其次為紗線衰退 10%，雜項紡織品衰退 9%，布料衰退 7%，成衣服飾品則衰退 6%。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其次為越南、

香港、美國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近 6 成。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市場均以布料產品為大宗，其中以輸印尼布料產品比重佔 84% 為最多。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亦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歐盟、美國、越南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66%；其中自中國大陸、歐盟及越南之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日本以布料為主，美國則以纖維為大宗達進口值之 70%。依據 ITIS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第三季台灣紡織產業進出口及產值表現皆不盡理想，業界普遍對下半年景氣看法保守，更積極整合上下游，轉型發展自有品牌，以維持企業競爭力，提高產品利潤。

台灣近年來在中上游紗線及布料出口市場已轉變為以中國大陸、越南等亞洲國家為主，但成衣及服飾品仍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美韓 FTA 生效後，南韓出口至美國的成衣及服飾品，有 89.36% 的產品專案 (A 類) 立即降為零關稅，經濟部工業局評估我國紡織產品在美國市場可能遭南韓取代之金額約為 5,957 萬美元，占年度輸美金額 5.15%。(註五十九)

然而，在美韓 FTA 中，紡織品與成衣之原產地規定主要以「自紗開始」(yarn forward) 為原則，亦即需使用區域內 (亦即美國與南韓所生產) 的紗進一步加工，才能享有關稅優惠。另外，美韓 FTA 採取雙邊累積 (bilateral cumulation) 原則，亦即南韓可利用美國所生產之原物料或是中間財，在南韓加工後製成最終產品再出口至美國，即可視為南韓之原產地產品，並享有 FTA 之優惠關稅。但因美韓 FTA 無多重累積條款的規定，亦即如果南韓使用墨西哥所生產的紗或布所製成的成衣無法在美國市場享有優惠關稅，所產生的綜效有限。由上述可得知，美韓 FTA 原產地規定嚴格，南韓紡織品出口至美國欲享零關稅，仍須受到很多限制。

至於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關稅減讓措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接近二年，中國大陸對台灣降稅的早收清單共有 539 項，其中紡織

註五十九：經濟部工業局，《美韓 FTA 對我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經濟部工業局，<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pid=323331> (2012 年 11 月 5 日下載)

品有 136 項，而屬於 50~60 章的紡織品有 133 項，另外 3 項為 70 章的玻璃纖維產品。長期以來，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的紡織品都以布類為主，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紡織品則以紗線為最大宗，其次為布類，2011 年紡織品早收清單中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金額遠大於中國大陸出口至台灣的金額。台灣在產品研發上領先於中國大陸，布料原本就是台灣紡織產業的強項，因為 ECFA 的生效，預期將有助於中國大陸逐漸擴大進口台灣的布料；面對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ECFA 可望讓以出口為主的台灣紡織產業贏得更多的競爭優勢。從 2012 年開始，ECFA 實施第二波的降稅，台灣早收清單共 136 項紡織品中，有 118 項出口至中國大陸會再降 5% 關稅，包括棉與化學纖維布、不織布、針織品，降關稅之後，會使得原先在 2009 年關稅 5~15% 的 107 項紡織品關稅降至零，以及原關稅 16~17.5% 的 11 項紡織品關稅降至 5%，並且在 2013 年時，會再降至零關稅，屆時台灣紡織業將會更明顯感受到關稅的節省及產品拓銷機會的成長。

首場紡織業座談中，上中下游的代表一致表示，韓國是廠商在海外市場經營的主要競爭對手。短纖業者表示，美韓與韓歐盟 FTA 生效後，廠商立即面對的就是關稅的差距帶來的競爭弱勢，美歐由於不景氣，需求量減少，所以廠商還有為了維持出口量吸收關稅，但長遠來看，此一相對影響還是不能忽視。

1. 人纖與絲織產品

人纖係紡織業最上游的產業，美國、日本、印度為國內業者的主要市場，歐美景氣目前仍陷於低迷，所以影響並不顯著，但是未來的影響仍然不能忽視，相關產業公會認為洽簽 FTA 仍應加速進行，畢竟國內廠商的外銷競爭壓力大，反傾銷案亦持續困擾著出口廠商，來自印尼、巴西的案尤其多，廠商需要很多人力因應，希望能夠政府能夠提高補助。(註六十)

註六十： 人纖製造公會溫淑珍組長，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大陸近十年來發展快速，已從世界製造工廠轉化成世界貿易輸出第二大國，台灣與大陸的貿易型態亦從縱向合作變成橫向競爭，可預見未來台灣與大陸貿易發展將會發生鉅大的變化，台灣對外貿易亦將受到重創，對此，絲織業者疾呼對此演變，政府必須深度重視與因應；此外，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即將加入東協，貿易往來享有零關稅優惠，唯獨台灣被排除在外，未來關稅不平等將扭曲台灣的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的快速潰退。(註六十一)

2. 尼龍粒、尼龍絲等產品

主要產品為尼龍粒、尼龍絲及各種長纖梭織布的集團也分享指出，近年來，韓國為該產業的主要競爭對手，業界希望政府不應偏重高科技業的補助，各項措施仍應該要重視傳統產業。美韓、韓歐 FTA 對本產業的影響大約 5~10%；韓國許多加工絲廠已呈現萎縮，織布廠則銷到越南及東南亞，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尚屬有限，而在中日韓洽簽 FTA 的預期影響方面，廠商認為，韓國與中國大陸洽簽 FTA 之後，對台灣紡織業必然會產生影響，惟因為日韓兩國目前的產業發展主要以電子科技產業為主，對紡織業的著墨較少，所以影響的範圍預期不大。

業者以實際的數據提出說明：台灣的加工絲月產能一萬噸，六成外銷、四成供應內需，但是六成的外銷之中，有八成至九成是做完後再加工、外銷，整體而言，業者希望外銷能夠享受到公平的競爭，例如出售紗和布到東南亞，未能享受東協 10 加 1 的稅率，成本就增加了 3~5%，業者認為，國內的電費與國外相較並不貴，但是由於紡織產業屬於低毛利產業，附加價值相對重要；這些大型的企業的產品，近年來銷往 80 餘國，每個月平均與 35 個國家進行貿易往來，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印度，在這些國家的市場，台灣的品質價格都還具競爭力，但是由於各國紛紛洽簽 FTA，所以我出口廠商的訂單往往因為國外客戶不願意多付 3% 的關稅差距，

註六十一：絲織公會葉乙昌總幹事，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而漸漸萎縮。至於 ECFA 對業者的利基點，業者認為不大，因為中國大陸銷到台灣有補助、獎勵出口，台灣卻沒有退稅優惠；出口退稅制度是許多國家的自由加工出口區常用的制度，中國大陸屬開發中國家，這些都是必然的政策。(註六十二)

3. 聚酯類產品

聚酯高分子及瓶用酯粒產業面臨的最大的競爭對手雖然也是韓國，業者認為韓日簽 FTA 目前對台灣影響尚小，但是仍希望政府持續積極和相關國家洽簽 FTA，台灣只和中國大陸簽 ECFA 對廠商而言仍顯不足。輸往歐洲的進口稅率為 4%，美國為 4.4%，廠商往往為了維持出口量，只好自行吸收關稅，美韓洽簽 FTA 之後，輸往歐洲和美國市場的量雖呈微幅衰退，其中以西歐影響最大，不過一般認為近兩年的衰退，美韓 FTA 影響並非主要原因，而是美歐的不景氣，導致需求量減少。對於前述影響，廠商不斷地創造產品的差異化，不斷地找新產品，而韓國廠商則一路緊緊跟著，對業者已漸漸形成威脅。(註六十三)

4. 布料相關產品

羽絨原料業者表示，該產業原來的毛利就只有 5~10%，匯率問題往往稀釋了廠商的利潤，如果留在國內生產，勞工成本又將提高；目前業者選擇在越南和中國大陸設廠製造，並向國內大廠採購布料，生產高單價滑雪裝，九成銷往美國，競爭對手也是韓國，自從韓國和美國簽 FTA 之後，美國廠商曾經表達希望廠商轉向韓國採購布料，以前廠商直接向台灣的知名大廠進貨，如果轉向韓國購買，也就間接為國內其他廠商帶來負面影響；業者表示，如果生產基地設在東協會員國，並且採用東協國家的布，不論輸往加拿大或歐

註六十二：力麗集團張春景協理，7月11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六十三：遠東新世紀王安臺經理，7月11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洲都可以享受免稅，其間的利潤差距相當大。對國內廠商而言，惟有利用 ECFA 的優惠，向中國大陸採購布料，才能和韓國競爭。(註六十四)

世界主要大廠的布料供應商表示，出口衰退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對中小企業而言，10 年來台灣的紡織業廠商從 8000 家變 4000 家，從業人數、廠商家數和出口皆呈現下降，業者認為政府不夠重視紡織產業，產業界需要公平競爭的環境。廠商表示目前在海外市場面對的問題主要市場是日本、歐洲，這兩個地區的要求非常嚴格，所以銷售數量較少，銷往美國的數量較大，但是價格競爭也激烈，預期未來的競爭環境將更嚴峻；業者認為關稅問題影響較小，東協加三預計 2014 年上半年將會洽簽完成，業者認為歐韓 FTA 對台灣的影響很立即，歐洲的客戶早已示警，已經預告國內出口廠商，下次將前往韓國進行價格比較。(註六十五)此外，國內業者曾經遇到在報價結束之後，才發現訂單被搶走，這些搶單的地區包括印度挾其原產地優勢，土耳其有人力優勢，並且接近歐洲市場，國內廠商缺乏成本優勢，導致喪失了許多訂單。針對政府倡導的高質化的措施，廠商認為許多政策流於口號，根本無法深入企業，台灣產業結構比韓國好，體質技術也不落人後，韓國只有三大集團(現代、LG 和三星)，但是台灣業者就是無法取得訂單，所以積極洽簽 FTA、協助業者找新的投資國、分散生產地、避免風險、掌握目前東協已洽簽的 FTA 內容，是廠商迫切希望政府努力的方向。(註六十六)

5. 成衣製造及其他下游產業

美國和歐盟是國內成衣業者出口最多的地區，而南韓向來是台灣紡織業最主要競爭對手，美韓及韓歐 FTA 的生效，確實對台灣紡織產業造成相當程

註六十四：光隆公司王國勳副總經理，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六十五：世堡公司羅忠祐董事長，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六十六：啟利實業的張瑋倫經理，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度的影響。依據相關產業公會所提供的數據，台灣的成衣出口在 2012 年的 1 月到 5 月衰退 7.3%，單月五月衰退 10.3%，韓國 1 月到 3 月，成衣成長 5%，紡織品衰退 1%；從這些數據看來，美韓及韓歐 FTA，對韓國確實產生了效益。此外，台灣輸往歐盟的影響也不容小覷，2012 年 1 到 4 月我國輸往歐盟 27 個國家，成衣服飾衰退了 13%，纖維縮減 27%，紗線衰退 3.8%，布料衰退 2.2%，針織成衣方面衰退 29.78%，只有梭織成衣成長 21.84%，紡織品方面：5 月份人纖類衰退 23.1%，紗線類衰退 43.7%，布類衰退 20%，成衣服飾類衰退 26.8%，紡織品整體合計衰退了 22.02%，韓歐盟 FTA 的簽訂確實對國內紡織產業造成很大的威脅。(註六十七)

歐美市場近年景氣不好，以往美國為我出口的主要市場，但是比例已逐年降低，從以前的 99%，到去年的 92%，2012 年調到 85%；重點市場已漸漸移轉向亞洲地區，中國大陸則是關鍵。產能的部份，中國佔 10%、印度 40%、越南、柬埔寨 40%，現階段成衣廠商仍希望在中國大陸生產，因為在台灣無法大量生產，廠商通常將交貨期短又大量的訂單安排在中國大陸生產，小量且要求品質的訂單則安排在台灣生產。強調 MIT 的品牌 Lative 帶動了 MIT 風潮，國內許多廠商訂單都接滿了，卻無法在台灣找到工廠製造，許多成衣台商遂開始考慮移回台灣，政府應該真正鼓勵廠商回流。台商關切的另一重點是，廠商自創品牌，在台灣沒有足夠的製造加工廠，必須在海外加工，但是希望在海外加工的產品透過一次的專案進口就可以回銷，目前的做法雖屬專案進口，但是每批都要申請專案，對廠商而言相當不便利。(註六十八)

部份成衣業者認為，國內廠商在中國大陸市場，因為同文同種，在有利條件下，應該先佔一席之地，所以政府仍宜鼓勵國內業者前往中國大陸市

註六十七：製衣公會黃華德理事長，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六十八：聚陽成衣公司王泰昌處總經理，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場，特別是在商展的部份，政府宜增加補助，不要再限制國內廠商前往大陸。同時希望後續的貨品貿易談判針對成衣關稅全面降至零關稅，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台灣市場，佔我國成衣進口值約佔 50%（2011 年 1-12 月臺灣自全球進口之成衣及服飾品總額為 14.14 億美元，自大陸進口之成衣及服飾品金額為 6.72 億美元，佔我成衣及服飾品進口總額之 47.52%）。國內大廠希望能夠開放，不過也希望在開放的同時，應該對於小廠提供扶助的措施，尤其目前為品牌代工之國內成衣廠，在開放中國大陸成衣進口後將面臨更嚴峻之競爭。

加工區的公會代表也曾經憂心忡忡地表示，目前成衣業整個處於衰退劣勢，韓國則相對呈現成長，對台灣廠商而言已經是進入生死之戰了；由於成衣業者屬於下游產業，上游是布料產業，之前布料業者到大陸生產，製成成品之後銷往美國，業者希望政府能夠掌握中國大陸與美歐簽署 FTA 的進展如何？目前台商的布料在大陸做完成品銷往美國也呈現衰退，無法與韓國競爭，因此銷到大陸的布料的也相對衰退了，業者已經對於韓國與美國簽署 FTA 的影響「有感」，再加上韓國政府力挺韓國企業，韓國企業在 FTA 簽署後生產量增加了，韓國距離中國大陸很近，韓國廠商不需要在韓國當地生產，根本是在中國大陸生產，再從韓國標示 made in Korea 以較優惠關稅出口，對此韓國政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廠商建議政府能夠掌握韓國是美國第幾大貿易夥伴？倘排行在台灣之前，則我國與美國談判之籌碼在哪裡？此外，中國大陸有可能和美國或歐盟洽簽 FTA 嗎？如果簽的話，國內廠商的優勢是否就不存在了？（註六十九）

台灣出口的織襪製品中，外銷美國佔 7 成、歐洲佔 2 成，業者認為美韓、歐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已經造成織襪產業嚴重衝擊，希望政府重視美韓、歐韓簽訂 FTA 對織襪產業的衝擊，韓國是台灣主要競爭對手，

註六十九：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公會林淑蓉理事長，8 月 16 日「強化台美經貿關係--產業界的聲音」巡迴公聽會高雄場發言紀錄

台灣的競爭力嚴重被削弱。織襪業歷經了 2005 年配額取消、2008 年金融海嘯、2011 年美韓 FTA 的洽簽，仍然以差異化、高質化，在全球市場佔一席之地，但是卻面臨了韓國的競爭，韓國與台灣的產品同質性高、在國外市場的重疊性也高，所以台灣與韓國產品的替代性很大，廠商特別擔心衝擊的原因，一是面臨關稅問題，台灣銷往歐盟的稅率為 12%、美國 15%，紡織業中衝擊最大的就屬織襪業，因為這個產業的平均關稅最高。韓國織襪業的投入工時和台灣差不多，工資不比台灣便宜，但是台灣面臨關稅障礙，業者普遍認為政府洽簽 FTA 的效率太差。至於 ECFA 的效益，業者認為仍是利大於弊，對內銷必然仍會造成衝擊，惟織襪業 70%外銷，只要能將中國大陸偽標改善，將可以降低剩下的三成內銷業者的衝擊，只是這七成的外銷廠商仍然憂心，ECFA 無法減緩美韓、韓歐的 FTA 所帶來的衝擊。(註七十)

二、石化相關產業

我國石化產業以供應人纖、紡織、塑膠製品、電子、汽車產業所需之大宗石化原材料為主，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統計，2011 全年石化業產值則達 1 兆 9076 億元，年成長率約 4.7%。就細產業分別，最上游的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在去年第四季產值為 2,675 億元，季減 4.9%、年減 5.5%；主要便是受到市場對石化產品的需求降低影響，使得上游原料商紛紛降低石化生產設備的開工率，或是提前歲修以因應。中游的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第四季產值為 1,442 億元，季減 7.7%、年減 10.9%，衰退幅度最大；追究原因，因五大泛用樹脂 (PVC、PE、PP、PS、ABS) 是我國出口至中國最大宗的石化項目，而歐美債信問題遲未解決，加上中國大陸仍維持貨幣緊縮政策，需求不振導致去年石化產品價格走跌，造成產值大幅縮水。2011 年第四季表現最好的為合成橡膠製造業，主要是受到原料丁二烯價格止跌反彈影響，合成

註七十：織襪公會魏平祺理事長，7 月 11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橡膠產品售價跟著水漲船高，故產值未繼續衰退而呈現成長。我國主要生產以大宗石化產品為主，在景氣低潮時期，大宗產品面臨價格降低、銷售困難的困境，造成營運收益波動幅度震盪，因此歐美日大公司近年策略轉向高值石化產品，以降低石化業在景氣低週期的困境，故我國石化業為追求永續發展，亦應朝高值化產品研發方向邁進，擺脫受景氣循環我國石化產品主要生產泛用塑膠等石化原料，且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但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擴建產能提升自給率，預計 2015 年中國大陸的乙烯產能將達到 2,100 萬噸至 2,300 萬噸，將與美國產量相當，加上我國石化品主要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出口地（約占出口量之 64%），並以五大泛用塑膠通用級產品與人纖原料為主，市場過度集中成為我國石化業隱憂。

全球景氣低迷再加上韓國與美歐 FTA 的生效，業者對於遲遲未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後續談判的進展，加上中日韓的 FTA 又將展開洽談，國內業者紛紛表示有腹背受敵的感覺。以廠商感受最大的壓力來源——南韓為例，就美國、歐盟、和中國大陸三個市場來看，台韓石化產品在歐美市場面對高關稅、出口金額大的競爭激烈產品相對較少，主要的競爭市場仍在中國大陸市場。兩岸 ECFA 的簽署，納入了部份項目在早收清單中開始降稅，後續協議也正積極協商中，促使了韓國積極啟動與中國大陸之中韓 FTA 談判。

1. 塑膠產品

韓歐盟 FTA 到 2012 年 6 月生效滿一年，國內輸歐的產品在韓國的關稅降低的競爭壓力下，以環氧樹脂單一產品為例，輸往歐洲的數量衰退了 43.6%，韓國輸往歐洲的數量則成長了 54.6%，出口龐大的五大泛用塑膠在韓國享受關稅減免的條件下，未來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特別是中、日、韓宣佈啟動洽簽 FTA，佔台灣 5 大泛用塑膠外銷出口 60~70% 的中國大陸市場，將面臨企業生存保衛關卡。依據塑膠原料公會統計，去年台灣五大泛用樹脂銷往歐、美地區的數量、銷售額均大幅落後南韓；台灣外銷歐洲規模比韓國少 64~67%，美國地區也落後韓國 48%。其中，因韓歐 FTA 生效，台、

韓塑化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更出現近 240 美元的利潤差距。一旦日韓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零關稅的優惠勢必會讓日韓石化廠的市占率大幅攀升，而台灣仍需再付出 6.5% 的關稅成本，這對台灣出口至大陸的石化產品相當不利，甚至進一步牽制到龐大的東協市場。

業者原預期 ECFA 洽簽之後，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放可以吸引日本來台投資，然而至今尚未看到實質的進展，日本似無積極投資的跡象；此外，產品進口到中國大陸平均仍需要負擔 6.5% 的關稅，業者普遍認為談判的進展太慢；對於需求較急切的業者，只好到中國大陸設廠，高質化的產品在台灣的內需市場畢竟有限，特別是這些產品的關稅，在中國大陸約 10% 以上，歐盟、美國大約 6.5~7%；此外業者也擔心東協加三，使得台灣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近來，台灣的產品在歐美市場的市佔率大幅下降，並且持續萎縮，已經漸漸被韓國取代。

反傾銷措施則為國內業者面臨的另一項障礙，中國大陸為了扶植石化產業，積極對台灣石化業課徵反傾銷稅，截至 2012 年，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反傾銷案共 13 個，石化業即佔了 12 個；提到 ECFA 後續談判的期待，業者深知談判的辛苦，但認為國內的談判團隊有斷層，建議政府拉高談判層級，此外，也建議政府在談判之前，應該積極蒐集資料；至於歐洲市場的影響，主要來自於歐盟的 REACH 規範，使得國內業者必須耗鉅資克服，並且選擇在英德設立分公司以為因應。(註七十一)

2. 樹脂業

樹脂產業產品包括鞋用接著劑、塗料、工業用接著劑等，以鞋用接著劑為例，主要供應國際名牌鞋代工廠，在越南與泰國設廠的廠商，已經明顯感受到競爭較以前更激烈，廠商必須採取緊密的全球化佈局策略因應；數年前，製鞋業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無論從中國大陸和越南出口皆需課稅，對

註七十一：長春石化蘇士光副總經理，7 月 12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此，品牌商一方面要求歐盟撤銷反傾銷措施，一方面也開始在全球佈局進行區隔；以 NIKE 為例，因為中國大陸的鞋被課徵反傾銷稅，所以要求代工廠在各地設廠，要求每個代工廠要有三個生產基地才會下訂單，因此上游的黏著劑供應商也配合這些代工廠，進行全球佈局。(註七十二)

3. 化工原料

我國在加入 WTO 時，化粧品與藥品已同時降為零關稅，產業界對於與各國洽簽 FTA 持贊成意見，但由於國內的進口原料必須課稅，關稅結構不合理以及對進口產品寬鬆的檢驗使業者面臨競爭弱勢，台塑生醫、台鹽等品牌無法設立在國內百貨公司的一樓醒目的專櫃，在海外參展時，台灣的品牌乏人問津，台灣廠商仍然只能選擇為知名品牌代工，此外，國內對於進口的管制很鬆散，法規也不夠嚴格，國外產品進口到台灣相當容易，台灣出口到各國則相形困難，例如輸往東協的化妝品被要求 GMP 認證及 HALA 認證，僅文字上的規定就比台灣嚴格，國內廠商對於處理 HALA 認證的能力很薄弱、要取得不易，希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廠商。此外，產業界也希望政府能進一步研析台灣的驗認證標準與國際是否有落差，並進而研擬如何調和或修訂，並且建議工業局應該要有化妝品產業政策，從產業鏈的角度，檢討每個環節。(註七十三)

4. 塑橡膠製品

國內的輪胎在海外極具競爭力，不過廠商需有足夠的規模及實力才能進行國際化設廠佈局，國內的大廠採取的模式為在台灣製造最高階的產品、中國大陸製造中階，在越南製造相對低階的產品；近年來，在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製造成本已提高，該區的製造成本與台灣的差距已經從 40% 縮減至

註七十二：南寶樹脂公司許晉福襄理，7 月 12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七十三：喜王化工公司柯川道董事長，7 月 12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20%，許多廠商已經考慮回來設廠或營運；目前廠商在台灣設廠遇到的問題是，台勞不願意做夜班，找不到勞工，而聘外勞和本勞的成本其實很接近，勞動力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加上如投資與融資的環境無法改善，不啻是雪上加霜，外有關稅障礙，內有經營成本增加，只會讓台灣產業繼續走下坡。（註七十四）

5. 膠帶業

國內主要膠帶業者在台灣、中國大陸、越南皆有設廠，主要市場是美國和日本，業者表示，競爭對手國印尼銷往美國時，由於享有普惠性優惠關稅，關稅為零，台灣輸往美國的關稅為 5%，所以業者希望台灣能儘速與美國洽簽 FTA。中國大陸產品銷往東協為零關稅，而台灣銷往東協的稅率高達 15~30%，是促使廠商在越南設廠的原因，而越南的工資是中國大陸的一半，但是在越南容易面臨罷工和通膨的問題，近年來幣值一路貶值，此外，越南隨時會停電，也不預先通知，中國大陸停電會預先通知，不過中國大陸有限電的問題，尤以寧波限電較為嚴重；被問及 ECFA 對產業界的效益，膠帶業者持保留的態度，因為中國大陸進口到台灣的稅率為 5%，中國大陸雖然已降為零關稅，但是業者認為無法打進中國大陸市場，開放只會增加台灣膠帶業者面臨陸貨的威脅。（註七十五）在造紙業部份，全球目前包括中國大陸已有 47 個國家可以零關稅進口紙產品到台灣，台灣廠商外銷到中國大陸及東協等鄰近國家卻需負擔 5-25% 之關稅，形成不公平不對等之競爭。進口品低價傾銷，加上台灣市場狹隘，國內相關之產品被迫虧損外銷，加上關稅之負荷，使得產業公會的會員廠從 96 年的 108 家到 101 年只剩 91 家，未來仍有可能陸續關廠。台灣目前紙業界大概只剩下工業用紙仍勉強可維持生存，

註七十四：建大輪胎公司張宏德總經理，7月12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七十五：炎洲公司謝強副執行長，7月12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公會建議工業局應研擬「造紙產業高質化」計劃，因為紙業會越來越艱辛，必須在輔導方案中爭取輔導資源。(註七十六)

三、機電金屬產業

2012 年第 3 季我國鋼鐵業出口值為 1,324 億元，較上一季衰退 2.2%，比去年同期減少 7.9%；出口鋼材仍以鋼捲片為主，包括熱軋、冷軋及鍍鋅鋼捲片；鋼材出口量最大宗地區依序為中國、日本及越南，占整體鋼材出口比例約為 31.1%。(註七十七) 在總體環境方面，6、7 月鐵礦石價格下降影響廢鋼價格，對擁有高爐的大廠影響並不大，卻使國內鋼鐵小廠的利潤空間嚴重受到壓縮並凸顯出我國在鋼材產品上差異化的不足。在全球鋼鐵市場不景氣的氛圍下，缺乏國內市場規模的台灣，國內小廠若只能被侷限在 Me-too 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勢必遭受嚴峻挑戰。然而這卻為小廠的非戰之罪，由於不是所有廠商都擁有如中鋼龐大的研發資源，可以將生產觸及到其它的合金熔煉，甚至打入蘋果的供應鏈之中。

汽機車產業部份，總觀 2012 年第二季汽機車產業概況，汽車與機車整車產值皆較第一季增加，其中汽車雖因內需不如預期以致影響內銷量，但外銷市場的成長支撐了整體產值；(註七十八) 2012 年第二季汽車外銷市場達 1.8 萬輛，較第一季成長 13%，在外銷訂單的挹注下，2012 年第二季我國汽車整車產值達新台幣 493 億元，較第 1 季成長 10%。相較 2011 年同期產值則成長 24%，主因在於去年 311 日震後部分重要零組件短缺影響生產，以至於基期較低之故。在整車內需市場方面，第三季即將進入傳統鬼月淡季，車商於 7 月上旬採取的促銷策略成功帶動市場需求，7 月份訂單有大幅度成

註七十六：造紙公會陳崑山總幹事，7 月 12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七十七：金屬中心產業研究組「2012 年第三季鋼鐵產業回顧與展望」。

註七十八：工研院 IEK(2012/08) 2012 年第二季我國汽機車產業回顧與展望

長。然而銷售策略造成需求提前釋放，加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消費者信心水準，雖然有外銷市場支撐，銷售量仍將較第二季下滑。預估 2012 年第三季產值為新台幣 432 億元，衰退幅度約 12%。在整車出口市場方面，中東地區的需求穩定增加，國瑞汽車外銷數量持續成長。整體而言，預估 2012 年國內整車生產量大約持平或小幅衰退，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1863.5 億元，較 2011 年衰退 0.5%。受到美國整車成長需求與 ECFA 出口中國大陸免稅效應影響，以及國外逐漸進入需求旺季等因素，2012 年第三季汽車零組件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498 億元，略高於 2011 年同期水準，預估較第 2 季成長 6.8%。而 2012 年全年汽車零組件預估產值為新台幣 1,985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7%。在機車方面，第三季逐漸進入銷售旺季，廠商將透過出清庫存及提升產量的方式以因應暑假及開學購車潮，預估 2012 年第三季產值將達新台幣 127.7 億元，較第二季成長約 9%。但因現階段面臨經銷商庫存水位過高的問題，製造商必須減緩出貨以降。

美韓及韓歐 FTA 的生效所帶來的影響，對機電金屬產業而言，預計韓國產品主要取代對象為日本產品，對於我國輸美金屬製品業應較不構成威脅。由於美國已經加入 WTO 鋼鐵零對零方案，我輸美鋼鐵產品已享有零關稅待遇，受美韓 FTA 影響的程度相當有限；在鋼鐵製品、非鐵金屬及製品、金屬製品方面在美國面臨的關稅不高，分別為 2.87%、2.69%、3.55%。鋼鐵製品及金屬製品部分：目前扣件產品輸美國較多，且台韓產品區隔不同，影響較小；手工具產品，台灣產品相較於韓國具備絕對的優勢，短期內受影響程度不大。非鐵及金屬製品部分：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非鐵金屬及製品將受惠，然而對於台灣非鐵金屬及製品影響有限。

相較於出口導向的產業，鋼鐵業與重電機產業則有不同的需求，目前鋼鐵業經營的壓力除了中國大陸產量激增外，更面臨如印尼的 SNI 認證及反傾銷控訴等保護措施，國內環保法規對鋼廠營運及發展之限制也遠較中國大陸嚴苛；業者希望政府環保法規的腳步不要因為急著走在世界前端，而苦了國

內的傳統產業。電機業者也堅持不願意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在還沒有制定完備的標準與檢驗流程把關前，業者堅決反對開放進口。

1. 金屬業

產業公會提出相關數據指出，大陸的粗鋼產能將近 7 億噸，是台灣的 35 倍，且尚有 3%-8% 的進口關稅，而台灣對大陸鋼材的開放項目計 95 項，中國大陸卻僅對我國開放 34 項，國內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面臨鋼品享有 9%-17% 的出口退稅補貼，中國大陸更對原料出口祭出課徵高關稅以限制其它國家取得原料。此外，東協加三的形成已近在眉睫，東協對於中、日、韓進口產品稅率 10% 以下者，全部將降為零關稅，在既有價量的競爭下，關稅的影響對國內業者出口更為不利。為維護台灣鋼品出至東協市場之競爭力，政府加速與東協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已是刻不容緩。目前鋼鐵業經營的壓力除了大陸產量激增外，也面臨各國非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如印尼的 SNI 認證及反傾銷控訴，同時，國內環保法規對鋼廠營運及發展之限制遠較大陸嚴苛；業者希望政府環保法規的腳步，不要因為急著走在世界前端卻苦了國內的傳統產業。

鋼品的中游廠商反映國內的產品品質具有競爭力，但是產業近年已經逐漸萎縮，由於鋼鐵並沒有外銷到距離較遠地區的條件，主要市場仍在亞洲地區，特別是在東協市場，壓力主要來自韓國，面臨了與各國關稅不平等的問題，所以迫切的期待 ECFA 後續的協商能夠加速進行。以型鋼為例，中國大陸 15 天就可以製造出 200 萬噸，國內的產能遠比中國大陸少太多，中國大陸採用低價競爭的策略，此外，台灣的公共工程的需求已日漸萎縮，型鋼在東南亞地區則只以少量多樣的策略銷往新加坡；韓國的現代公司有高爐，可以分攤一些浦項的產能，產能過剩的就外銷，低價競爭是國內業者持續密切留意的部份，如有不合理的情事，廠商不排除提出傾銷控訴。(註七十九)

註七十九：東和鋼鐵公司陳鴻銘經理，7 月 17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鋼鋁及輕金屬方面，國內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歐盟，競爭對手主要為日本和韓國，預期中國大陸為未來的競爭對手，廠商目前面臨的經營壓力來自成本無法降低，由於台灣缺乏天然資源，主要原料取得靠進口，針對 ECFA 後續談判的需求，業者希望能夠降低原料的取得成本，以便和中國大陸業者競爭，此外，中國大陸近 10 年對於高耗能高污染初級原料課以高額出口稅，廠商希望透過 ECFA 談判能促請中國大陸對台灣取消非鐵(中國大陸稱有色)金屬原料的出口稅；(註八十)

在螺絲螺帽領域，我國廠商有相當卓越的表現，目前台灣螺絲螺帽產品的出口已為世界第一，也是為我國金屬製品中最主要的出口品，惟國內生產廠商皆屬於中小企業，將來宜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發展，產業界普遍反映支持儘速與各國洽簽 FTA。(註八十一) 台灣產品的品質及技術明顯較其他地區優良，螺絲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很大，廠商指出中國大陸明顯以抄襲的方式，購買台灣的機器、採用台灣的技術人員及生產設備管理。至於韓國，由於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量不大，所以台韓之間尚無競爭關係。

2. 車輛業

台灣是機車大國，兩輪機車工業在全球相當具有競爭力，韓歐 FTA 洽簽之後，歐洲車以零關稅進到韓國市場，台灣的機車比歐洲車高了 8% 的稅率，中國大陸的機車輸往韓國，也只有 4% 的關稅，業者建議台灣加速與東協洽簽 FTA。(註八十二)

汽車方面，由於進口關稅的優勢，造成進口車在國內的市佔比不斷提高，各國汽車於產業發展初期皆採保護政策，日本是以特殊法規來保護，台

註八十：中鋼鋁公司陳世彥管理師，7月17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八十一：瑄祥實業的孫祥董事長，7月17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八十二：車輛公會機車製造委員會黃教漳主任委員，7月17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灣的汽車無法打進美國市場及韓國市場。台灣的市場規模小，又要兼顧國內的就業以及勞工生活，業者建議國內的汽車宜透過政策，同時兼顧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性，台灣目前有 700 萬輛的汽車在路上跑，我國的換車平均時間為 10 年，新加坡是 3 年，並以退貨物稅的方式來鼓勵換新車，再將舊車賣到國外中古市場，舊車衍生許多環保問題並且耗油，如果汽車的汰換率高，週轉快的話，台灣的內需規模就可以提升一倍以上，就可以建立國內基本的市場規模，將有助於國產車的競爭力，才能增加政府將來談判的籌碼。(註八十三)

歐盟是台灣自行車產業的重要市場，歐盟和美國的進口關稅原來就過高，韓歐盟與美韓簽了 FTA 之後，韓國競爭力更強，雖然目前韓國在自行車方面的競爭力仍然不如台灣，但是韓國已表示將全力發展自行車業，以韓國以往發展產業的速度與態勢，預期仍將對台灣的自行車業造成相當程度的威脅。自行車的成車 2012 年的上半年外銷量減少、但是出口值增加，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量就增加了 6.32 倍；此外，依據海關資料初步統計，2012 年 1 至 6 月輸往最大市場為歐盟，累計 124.3 萬台、比去年同期減少 15%，出口值 3.7 億餘美元、微增 0.44%；產業公會以數據說明自行車在主要出口市場的表現，2012 年上半年出口到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的自行車共 37.87 萬台、比去年同期成長 2.11%，出口值 1.92 億美元、減少 9.27%。外銷到日本 16.69 萬台、成長 27.09%，出口值 6,257 萬美元、增幅 23.88%，是 311 地震後連續第二年明顯成長。此外，對部分新興市場的出口則明顯成長，出口至俄羅斯 2.59 萬餘台、成長 116.23%，巴西 9,249 台、成長 15.25%，馬來西亞 5,918 台、成長 50.09%，烏克蘭 5,615 台、增幅 28.17%，南非 5,298 台、成長 24.34%。零配件部分，上半年出口 4.41 億餘美元、增幅 4.09%。比去年同期成長 20.24%。

ECFA 早收清單 2012 年 1 月 1 日第二階段降稅，自行車大多數降至零稅

註八十三：裕隆汽車公司賴柏安經理，7 月 17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率，整車及零配件出口到中國大陸同步成長，尤其是整車的量、價大增，但 2012 年上半年平均單價遜於去年同期。對大陸出口量增逾 6 倍、值增近 5 倍，2012 年上半年出口至大陸的整車共 44,103 台、比去年同期大增 6.32 倍，出口值 2,131 萬美元、增加 4.94 倍，並超越去年全年 3.38 萬餘台、1,756 萬美元的實績；平均單價 483.19 美元則較去年同期的 594.97 美元、低了 18.79%。零配件 4,095 萬美元、成長 58.38%。至於從大陸輸入的整車，1 至 6 月合計 23.87 萬餘台、較去年同期減少 6.11%，進口值 1,300 萬美元、成長 28.11%，平均單價 54.47 美元、比去年同期的 39.92 美元、提高了 36.45%，其單價升高趨勢值得重視；零配件進口值 2.17 億美元，則減少 11.48%。關稅部份，輸往歐盟的整車進口稅率 15%，零組件 4.7%；外銷美國的整車稅率為 11%，零配件多在 8~10%；韓國在歐美具有競爭力，比較容易吸引外資到韓國設廠，以短期而言，雖無立即性影響，但是如前所述，韓國已經宣示大力發展自行車產業，未來勢必衝擊我國產業。

最後公會建議應加速 ECFA 後續協商，國內業者非常關切部份零組件能否納入降稅清單，由於業者不知道相關談判時程，非常關切自行車橡膠內胎、鏈條、照明裝置、視覺訊號裝置、螺旋彈簧等五項裝置，是否能儘快列入降稅清單，也希望政府能夠儘量讓公會掌握進度。在反傾銷措施的部份，歐盟對中國大陸的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裁定以 48.5% 續課徵五年，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又因情勢變更為由，再度啟動反傾銷案的期中複查，依據市場消息，歐盟極有可能在 2013 年 6 月取消課徵反傾銷稅措施，此舉將使全球主要自行車市場大幅重組，預期台灣年近 300 萬輛的輸歐自行車將因此而大幅下降，國內廠商也有可能將主要生產地移至東南亞國家，此一大幅變動不容忽視。此外，國內自行車業者也面臨台幣升值的壓力，建議政府穩定匯率，避免升值，以利自行車外銷。(註八十四)

註八十四：自行車輸出公會范雪琴秘書，7 月 17 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3. 電機業

國內主要的電機生產廠商表示，該公司主要生產高低壓電力設備電機產品，也包括汽機車零件、自動化工控設備產品等。低壓元器件部份的進口應該考量對於民生工業的影響，國內產品的市場定位非常明確，屬於高價位高品質；如果開放中國大陸的設備進來，應考慮是否都採用高價位；低壓開關的部份，中國大陸生產的廠家有三千多家，多屬低價劣質商品，所以如果開放進口，使用安全十分堪慮，特別是如果遇到景氣不好時，國內使用者較傾向選用低價便宜的貨品，更易釀成災害。元器件的部份，主要的出口市場是東南亞地區，廠商經常面臨國家認證問題，需要投入大量的認證費用，亟盼政府能提出有效的政策，協助業者突破外銷困境；據悉 韓國政府大力輔持業者拓展外銷市場，國內廠商在越南市場最大的競爭對手就是韓國的 LG 公司。對於市場開放，國內業者的立場是：現階段政府應須制定完備的標準與檢驗流程把關，並應先研討如何協助業者突破外銷市場障礙，在台灣業者無法取得國際上公平競爭地位，及提升規模經濟和競爭力前，堅決反對開放進口。

馬達的部份，國內產品外銷佔七成以上，競爭對手是德國的西門子公司，以往銷售比西門子還要佳，近年來韓廠崛起，緊緊跟在台灣廠商的後面，韓國以大型企業的實力，和台灣的中小企業競爭，透過大品牌汽車的帶動，如現代汽車帶動現代馬達，背後都是政府的支持，韓國漸漸成為主要競爭對手，而經過這些大品牌的背書，美國也漸漸能夠接受韓國的馬達。客戶在東元和現代的產品間選擇的因素主要仍是價格，韓國有投資抵減，該國的策略主要是鼓勵買設備材，韓國對於東元的威脅很大，建議政府加速洽簽 FTA，韓國的品牌接受度日益提高，不容忽視，遲早比台灣還強。台灣輸往歐盟的關稅約 3~4%，與韓國輸往歐盟的零關稅，明顯喪失競爭力。在中國市場方面，中大型馬達屬於資本財，國外並不想用中國的大型馬達，但是中國大陸生產的小型馬達，以低廉的價格競爭；所以對於中大型的馬達廠商並不擔

心，如果開放小型馬達進來台灣，對於台灣產業將造成威脅，所以在開放的同時，針對劣質的產品如何把關是不容忽視的課題。(註八十五)

四、機械及工具機產業

機械工業是製造業發展的基石，任何製造活動都需要精良的機械設備來完成，台灣的機械工業與電子資訊工業同被列為策略性工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估計，2011年台灣工具機生產值為52億6,167萬美元，較2010年成長34.5%。外銷比重約為76.03%，依出口地區分析，2011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土耳其、泰國、德國、印度、香港、巴西、馬來西亞、荷蘭。其中，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加上香港地區，共為15億4,558萬美元，合計佔整體之比重達38.6%；第二出口國為美國，出口額3億5,388萬美元，佔整體之比重達8.8%，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117.5%；土耳其排名第三名，出口額2億14萬美元，佔整體之比重5%，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73.2%；泰國排名第四名，出口額1億7,708萬美元，佔整體之比重4.4%，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43.7%。

根據公會的統計結果，中國大陸1至2月的每月工具機進口金額約10億元人民幣，其中對日本採購成長16.3%、歐盟增加14.6%與義大利成長65.7%，而台灣則衰退8.4%。可以發現由於中國大陸2012年下修GDP至7.5%，積極進行「十二五」經濟發展模式轉型調整，其中工業結構從重工業主導的工業格局轉變為高附加價值、高技術、新興產業與裝備製造等為主導的新興工業格局，因此對台灣機械業者而言有必要尋求創新模式，以爭取大陸內需消費新商機。台灣工具機業者在短期內雖有ECFA的保護，然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將以政策或其他保護措施以利自主化廠商之產品可行銷其國內市場，如此將對於中國大陸部分市場(如不需要較高精確度工具機的客戶)產生

註八十五：士林電機公司程相智協理及東元電機孟慶頤處長，7月17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威脅。

美韓 FTA 生效之後，韓國工具機業者挾著免繳關稅及匯率優勢，近來以低於台灣業者報價 15% 的價格，搶接訂單，台灣工具機業者被迫犧牲利潤，營運大受影響，台灣工具機出口至美國的成長幅度已輸給韓國。其中工具機的部份：台韓部分產品同質性高，例如車床、綜合加工機，競爭較為激烈，影響較大；但其他產品如放電加工機等，台灣產品性價比與可靠度均高，且有不同區隔市場，較韓國產品更具競爭力，預估我國被取代金額約為 1,671 萬美元。產業機械部份：台灣產業機械主要以較具競爭力之應用領域為主(如木工機械)，與韓國產品有區隔，預估將取代我國原有金額約為 959 萬美元。機械零組件部份：高階零組件台灣具有國際競爭力(如線軌、滾珠螺桿)，但通用零組件部分影響較大，預估我國將被取代金額約為 3,983 萬美元。預期中日韓如於 2014 年 5 月洽簽 FTA，也將對台灣工具機業者造成更大威脅；業者指出，佔我工具機最大宗的加工中心(綜合中加工機)未被列入兩岸 ECFA 早收清單中，希望政府明年中完成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商，讓工具機業者能有段緩衝期，否則業者將被迫出走至大陸設廠應變。

1. CNC 自動工具機

中國大陸的零組件發展尚未成熟，向台灣購買的零件佔了需求的七成，國內產業界認為洽簽 ECFA 之後，中國大陸將以更低的成本和台灣競爭，所以對國內業者並無具體實益，並且憂心未來中日韓簽了 FTA，彼此免了關稅，對台灣的業者影響很大；廠商指出韓國的公司在韓國政府的協助下幾乎等於是國營的，尤其是韓國積極洽簽 FTA 的關係，出口到主要市場又都免關稅，以同樣規格的臥式 Machining Center 為例，台灣的成本就要 160 萬，韓國的最終使用者購買的價錢卻只要 135 萬；除了是受惠於關稅減免外，更重要的原因是韓國的匯率彈性很大，在匯率影響下，售價就差了 30%，韓國成為產業界最大的競爭對手。此外，在歐洲市場中，由於日本的貨品價格很高，台灣的產品都還保有競爭力，但在全球的經濟不景氣時，消費仍然會以價格

為考量，再加上韓國的品質不算低劣，台灣業者面臨了較大的競爭壓力。

國內的大型集團企業多以多角化經營，通常以台灣為基地、大陸為製造中心，發展到其他國家，這類產業需要快速提升競爭力，所以大型企業以合資併購控股為主，以吸收外來的技術，歐美技術層級較高，台灣的產品升級速度太慢，歐洲的技術層級又比日本高，日本、韓國的企業都是以控股方式經營，再派員來台指導，在技術方面直接交流，並且有助於產品通路互補，透過日韓的通路來行銷台灣的產品。零組件的經營模式也是一樣，日本購買台灣的零組件，台灣協助日本打通路、日本協助台灣技術提升。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的製造能力快速提升，在海外的主要工具機市場佔有率也日漸提升，在政府的支持下升級迅速，不容忽視，此外，中國大陸政府也會補助企業前往歐洲購併。以往中國大陸的產品多以內銷為主，近來積極拓展外銷、參加國際展，包括台灣展也積極參與，預期中國大陸的零組件產品可能威脅到中低階、量化的零件供應商。中國大陸部份地方規定超過 90% 零組件需在當地採購，只要能取得發票都算，產品銷售到當地市場，品質都不輸給台灣過去的產品，成本又相形低廉。中國大陸的中央退稅 14% 之後，稅收分配給中央與地方各 7%。此外，台灣在升值時，別的國家卻在貶值，尤其是在巴西、美國、印度等美元國家，我出口的企業界因為匯率的關係，相對缺乏競爭力。業者反映，在關稅部份，業者最大的競爭壓力來自韓國，因為韓國積極洽簽很多 FTA，對於那些工具機需求很大的國家，韓國都會積極洽簽，台灣只有和中南美國家簽，那些國家對工具機根本沒有需求，也未曾享受到洽簽的利益。(註八十六)

2. 精密主軸

長期以來，韓國主打的都是國家品牌。以 LG 為例，一開始是和飛利浦合作，最後則形成韓國自己的大品牌，韓國政府扶植大企業之後，對廠商具

註八十六：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謝瑞木董事長和友嘉實業集團李進成執行長，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約束力，企業必須回饋社會；對此，精密產業業者對於我政府如何協助企業建立有效市場拓展機制方面，特別是針對新興市場，也提出了產業界的需求，業者建議可以運用我國在各國的商務辦事處，設立 show room 提供產品目錄，或提供辦公室、提供翻譯等服務協助業者在當地設立據點，深入與當地合作貿易。以韓國及日本為例，在新興市場各國當地的使館，皆陳列了重點產品。我國廠商非常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國內外銷產業，提供此類的協助。中國大陸和台灣地理位置相對其他國家近，語文方面也無障礙，國內產業要打入當地市場相對其他國家容易，但是對於打入其他生疏的國家卻困難，希望政府資源投入能夠避免傾斜。(註八十七)

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創新與技術提升一直是國內產業持續推動的重點，廠商指出過去曾經和工研院機械所合作研發，合作了三次的結果，最後都沒有量產；研發的成果最後都應該要商品化，可是由於企業認為研發的成果不是自己的研究成果，在企業內部缺乏動力去修改研發的成果，事實上正確的做法，應該利用研發的部份技術，移轉到內部技術進而商品化，這個部份是企業內部應該要調整。電腦數值控制與車床業者主要的策略，一是追上日本技術，二要抗韓，韓國的民族性太強，全部用國貨，包括工具機也是，此外該國支持大企業，並且鎖定大型市場，台灣廠商在土耳其就遇到韓國的低價競爭。由於韓國的產品和我們太接近，除了出現性價比，關稅也影響我們的競爭力。韓國在美國、土耳其、泰國、歐盟、俄羅斯銷售量都不少，由於性價比的關係，韓國和台灣產品的品質差不多，但是韓國虧錢也出售，關稅就成了彼此競爭的關鍵。針對 ECFA 後續談判，程泰公司希望後續控制器部份儘快降稅，ECFA 的簽訂以零組件受益較多。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工具機業的威脅不若韓國大，韓國廠商

註八十七：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橫燦董事長，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以台灣廠商為對手，所以業者認為毋需考慮和韓國簽訂 FTA。(註八十八)

4. 滾珠、滑軌

國內滾珠與滑軌業者大多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缺乏智庫，無法研析世界的趨勢，政府應該正視競爭力出了哪些問題；過去，政府經常引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報告》、「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與「世界銀行」的《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根據這些國際組織或機構發佈的競爭力排名，用以證明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提升與政府施政績效的改善。例如根據 IMD 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從 2001 年全球整體排名第 16 名，躍升至 2011 年全球第 6 名，即被視為政府經貿政策的成效及國家競爭力提高的象徵。但事實上，「出口的國際市場佔有率」才應是政府必須更加重視的指標，因為該指標是一個國家國際競爭力的體現。出口的國際市場佔有率提高，意味產業的國際供應鏈地位上升，更是「國力」提高的明確指標。同時，唯有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才能創造就業，增加財政收入，讓人民所得提高，帶動消費，進而活化經濟。(註八十九)

國內的滾珠與滑軌產品幾乎銷往全球每個區域，業者指出其所投資的地區以台灣衰退最嚴重，中國大陸幅度不大，對日本成長近兩倍，對德、對美、對東南亞都成長；關鍵因素在於台灣缺乏具競爭力的設備不足；國內的智庫進行調查時，只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廠商進行訪談，事實上，應該多安排出國去訪問重點市場；工具機的日本同業定期安排來台訪問，經常探詢消息，時時具備危機意識。日本的工具機業接的都是高端產品，先進國家汽車的高端產品沒有萎縮，但是台灣卻缺乏高端汽車工業的訂單，中國大陸現在積極發展航太等高端產業，台灣則缺乏該項產業的專技；美國的參議員不論

註八十八：程泰亞威公司許福助總經理，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八十九：<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3/122012121000245.html>, 工商時報社論 2012.12.10

在談什麼議題 仍會為其高端產品行銷，足見政府官員仍應該要重視經濟外交；由於高端的市場極具潛力，工具機要進入大廠，對台灣產業而言其實也不容易，因為德國的廠商採用的是德國的工具機，日本的廠商也採用日本的工具機，以汽車為例，中國大陸是汽車的製造大國，國內廠商應該利用兩岸關係緩和，打入其國營汽車廠，也期望政府可以是為企業尋找商機；以性價比而言，台灣的產品高出一大截，所以要切入中國大陸的國營汽車廠，應該仍有很大空間及機會，這些都是政府的智庫力量應該要著墨的重點，韓國也不斷的扶植高端企業，而像三星這種被扶植的大企業，則會被要求要回饋，回饋的方式則是鼓勵這些大企業，必須採用國產化設備。目前 AMOLED 技術幾乎都掌握在韓國三星公司，其設備都是自製，台灣的設備和工具機產業，缺乏的卻是培植關鍵製程。(註九十)

5. 精密產業

國內的精密工業產品主要供應包括日本、歐盟、德國、瑞士海外市場以及國內一些需要高精密度的設備，供工具機業使用約佔 60~70%，其餘是提供電子業及醫療器材業使用。廠商每年皆會遇到採購商以單價決定採購條件，日本同業也會被當地使用者要求成本降價，部份廠家在數年前努力打進韓國市場，當時韓國的技術層次落在台灣的後面，但是因為有汽車業生產線需求的支撐，這是台灣工具機業目前欠缺的；隔了幾年之後，韓國政府提出扶植工具機產業的政策，廠商的設備必須使用當地的配件，扶植的方式是廠商如果使用國內的配件，可以獲得 10~20%的補助；反觀國外產品輸入首先要負擔關稅，再加上運費，台灣產品雖具有競爭實力，但是面對韓國這種扶植當地的廠商的做法，導致台商在韓國市場很難與韓國廠商競爭。其次，像韓國鬥山或現代這種集團式的採購，量化之後，經濟規模也隨之增加。談到 FTA，部份廠商認為是很遙遠的事，對產業而言根本緩不濟急；建議政府可

註九十： 上銀公司林明堯資深副總經理，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以師法韓國，鼓勵企業走出去，政府採補助方式，以取得訂單的比例來決定補助的金額，同時也可以協助企業降低成本，積極創造外銷機會。對於精密產業業者而言，洽簽 FTA，關稅頂多降了 2~4%，整機的部份，外銷韓國的銷售量可觀，品質也比韓國好，惟韓國等於以成本價出售，韓國的出海口既大又多，國內產品很難與其競爭。(註九十一)

產業公會指出，談到韓國政府對產業的補貼，政府常常要求企業提出證據，證明韓國違反國際規範。實務上，企業對於他國政府措施的蒐證能力本就缺乏，但韓國政府這些補助行為，確實是從同業間口耳相傳得知甚至連中國當地業者也都知曉。我國政府應該努力去蒐集、確認競爭對手國的措施。此外，也希望工研院在進行相關研究時，也將台灣產業未來的趨勢及走向列入研究重點，協助業者進行全球佈局。需求端的研究沒有產出，對產業的影響將是負面的，所以研究單位應思考在技術上如何符合產業界需求，如何在需求端鼓勵產業，同時在選定產業時，也應思考如何與製程與設備連結。此外，政府產業政策應該優先扶植能在台灣本土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產業。(註九十二)

陸、結論與建議

在歷經了 WTO、ECFA 等開放後，政府與產業界也都相當清楚，如欲進一步爭取自由化，持續為部分產業爭取不開放或延後開放時程恐有困難。因此政府除了預先做好配套規劃外，在也需要更透明地揭露談判動態與產業策略，並積極與業界溝通，才能實現「強化經濟成長」此一整體國家利益目標。

註九十一：哈伯精密公司李文陽副總經理，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註九十二：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黃建中總幹事，7月20日「國內產業針對貿易自由化的因應策略與需求座談會」發言紀錄。

綜觀 FTA 的特性與影響，對於出口廠商來說，貿易自由化確有許多實質助益，但對於內需型業者來看，如何在市場開放的腳步中，維持競爭力，不但要有明確的策略藍圖，政府單位也必須持續與產業順暢溝通，維持產業發展的正向力量。台灣各產業佈局的特性，多受於市場面的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市場的吸引力，FTA 一方面可以協助降低其進行佈局的障礙，另一方面則特別要政府在制度面上進行長期策略性的設計規劃，強力吸引高附加價值的研究含量基礎與技術開發，讓知識力量與台灣獨有之企業家創業精神永續根存於台灣，也讓經濟效益的創造從台灣擴展至全球。

縱然 FTA 有關之自由化會對產業造成衝擊，但是自由化的利益最終仍是反應在國內廠商與產品身上，貿易自由化的結果使得台灣的競爭力不再受到關稅所宰制，而將視廠商及產品本身而定，換言之，受益的不只是 FTA 對手國的廠商，也包括了台灣的廠商、消費者與經濟體制。在前述工業總會舉辦的座談會以及部份個別廠商的訪談過程中，部份廠商也分享了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的因應作為，本文也據此提出產業界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值得努力的策略方向。

一、開發新興市場

台灣是一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小型經濟體，全球的經貿走向無時不影響出口廠商，廠商必須掌握世界經貿版圖的變動與趨勢，妥為因應，彈性調整；近年來，經濟部在出口拓銷方案中亦將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等相繼崛起的新興國家列為重點市場，期能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新興市場消費階層崛起的龐大商機。依據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預估，已開發市場從 2011 到 2020 年的年平均成長率只有 2%，而在同一段期間，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等發展中經濟體的年平均成長率，預期將高達近 7%。部分新興經濟體薪資快速上漲，就讓許多企業希望獲得的勞工成本節約大幅縮水。例如，2006

到 2011 年間，上海一般生產線工人的時薪上漲了 125 % 左右。印度中階主管的薪資，據稱單在 2011 年就上漲 13%。員工流動率較高（中國大陸的數字為每年 10% ~ 20%），也降低了生產力，升高了招聘與培訓成本。自 2006 年以來，新興經濟體貿易加權貨幣組合對美元升值，進一步升高以美元計算的成本。同時，隨著燃料價格上升，運送產品回美國銷售的成本也增加了。

在政府積極推動拓展新興市場之際，國內許多廠商也紛紛由於國際市場的競爭激烈，而開展前往新興市場投資的策略，以輪胎大廠為例，近年來國內正新及建大輪胎公司由於感受到市場的競爭壓力，繼中國大陸之後，乃考慮到印度設立新廠。業者指出，日、歐、美三大市場其實已趨於飽和。現階段輪胎市場以新興市場最具成長潛力，也因此不管是米其林、普利司通及馬牌等大型輪胎廠都在積極搶占當地市場。當大型輪胎廠加速其擴廠動作下，台廠的經營壓力也會開始明顯感受到。正新及建大除了在台灣和大陸積極擴廠，正新更不排除將到印度設廠，建大則希望銷美經濟規模顯現後，在美國蓋轎車胎廠。此外，國內業者認為，「人事成本等經營費用的降低及搶市的削價競爭都會是未來可見的。因此若要在輪胎界生存下來，那就要再積極搶占當地市場通路，才能變大跟變強。」（註九十三）

供應國際名牌鞋代工廠的鞋用接著劑的南寶樹脂公司，原分別在越南與泰國設廠，近年來也明顯感受到競爭較以前更激烈，同業幾乎皆採緊密的全球化佈局策略，由於越南工資上漲，罷工停電問題嚴重，對製造業而言，微薄的利潤即將被稀釋，於是南寶公司遂移轉陣地，到工資相對便宜的柬埔寨投資設廠，對於這類型配合客戶需求的供應商而言，必須經常遷移，曾經設廠的地區包括泰國、印尼、中國大陸、越南等，該公司表示，下一階段的策略應是積極開發非洲市場，直接供貨給包括拉丁美洲、歐洲、非洲等市場；事實上，這些公司前往新興市場的策略之一，是希望能夠取得先機，例如前往印度之前，係著眼於當地的市場，希望能夠先佔有當地市場，再前往當地

註九十三：周義朗，《經濟日報》，2012.08.06

設廠，畢竟印度稅金很高，加上氣候緣故，較難找到人才前往當地就業，使得前往印度佈局比較辛苦，必須採取較穩健的做法。廠商表示，相形之下，中國大陸廠商到非洲佈局就比台灣廠商還快，中國大陸也是著眼於當地市場，所以先在衣索比亞協助當地份基礎建設的完成，此外，由於當地的勞工低廉，台商如果前往當地必須以中國大陸名義去，藉由衣國與中國大陸的友好關係進入，廠商表示，全球的佈局變動迅速，中國大陸會以「對外援助」方式協助當地設施，例如建水壩，以取得先機，使得台灣進入當地市場相形困難，南寶公司指出，台灣的內需市場太小，廠商要生存，勢必要靠外銷，政府應該要更積極地協助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拓展。

百德公司的 CNC 自動工具機雖然以歐美市場為主，卻仍積極開拓新興市場，百德認為對台灣業者而言，新興市場固然有機會，但是台灣業者多為中小企業，廠商自己想拓展非常困難。對工具機業者而言，前往新興市場需要在當地設立分公司，設立據點之後，才能突顯售後服務，一般廠商的力量有限，要像日本大企業的實力才有能力。新興市場購買者都是眼見為憑，許多新興市場對於台灣完全沒概念，只有外銷拓展團無濟於事，所以建議政府應該在新興市場設據點，例如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 show room，由政府補助租金，廠商提供機械樣品，讓該國購買者眼見為憑。百德公司以其在中國大陸設 show room 為例，一個月費用約 20 萬台幣，定位為技術服務中心及發貨中心，這種模式可提供欲前往海外拓展的廠商參考。針對新興市場，政府如何協助企業建立有效市場拓展機制方面，健椿工業的葉董事長也建議，可以運用我國在各國的商務辦事處，設立 show room 提供產品目錄，或提供辦公室、提供翻譯等服務協助業者在當地設立據點，深入與當地合作貿易。韓國及日本在新興市場各國當地的使館，皆陳列了重點產品，我國廠商也非常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此類的協助。許多機械業者屬於單打獨鬥，對於各國法律及商業條文不甚清楚，對此，業者認為政府應該協助廠商在國外爭取貿易機會。

事實上，台灣的中小企業咸知曉全球佈局的重要，惟無論人才和資金、企業的管理經驗普遍不足，再加上政治的因素，中國大陸屢次阻撓台灣與國際間的互動，使得國內中小企業要走出去，始終有一定的困難。相形之下，中大型企業較有能力自行進行佈局，大企業中不同的分公司得以進駐不同的國家或市場，以金寶集團而言，包括東協、菲律賓、泰國和越南、巴西、美國、墨西哥及波蘭等國都有設廠，唯有進入該區的經濟板塊中，與貿易對手的其它企業有共同競爭的環境，企業才有機會與各國競爭。以金寶為例，金寶公司在巴西設廠，透過免稅區域的運作，台灣就可以享有較佳的立足點，進行轉投資，並且發展關鍵零組件的研發，使國內產業不至於造成空洞化。

二、產業創新與升級

遠東新世紀是化纖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生產者，同時也是最大的聚酯高分子及瓶用酯粒之生產廠商。目前在國際市場上，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美韓洽簽 FTA 之後，輸往歐洲和美國市場雖然均有減少，歐洲的稅率為 4%，美國為 4.4%，其中以西歐影響最大，廠商為了維持出口量只好吸收關稅，對於前述影響，廠商不斷地創造產品的差異化，不斷地找新產品，而韓國廠商則一路緊緊跟著，對業者形成威脅。該公司將研發創新作為的優勢，組成聚酯紡織組、高分子組、綠色材料組、光電組、生醫組等五大研發領域，研發團隊陣容堅強，研發設備極具競爭力，目前已在上海成立研發中心，為延續研發的創新優勢，亦積極籌劃揚州地區成立研發中心，穩固遠東新世紀公司的利基。

上銀科技公司指出，國內大多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缺乏智庫，無法研析世界的趨勢，政府應該正視競爭力出了哪些問題，國際上的部份指標，像洛桑學院指的政府效能等指數，和產業競爭力沒有直接關聯。業者認為，台

灣對於中國大陸的資源集中在電子業，如果沒有創新，將會停止成長，上銀科技董事長卓永財也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指出，台灣產業以前都是埋頭苦幹做代工，但薪資比台灣便宜的國家越來越多，所以產業要「抬頭看天下」，觀察大環境改變帶來的機會。

針對產品升級，友嘉實業集團表示，國內的創新能力普遍不足，和日本的高端產品比，仍然遜色很多；業者建議研究機構應該多與國外相關機進行交流，業者指出台灣的模式是產官學合作，日本是先學官合作，再將成果提供給產業界；台灣的工具機外銷實績看似不錯，事實上臺灣的技術層次仍落後，台灣的技術落後日本 30 年，30 年後的技術預計將落後 60 年，愈先進的國家進步速度愈快，業界認為台灣部份學術單位研究的資料，對企業界而言並不實用，所以技術前瞻非常重要，應有一批研究人員專門從事基礎研究，並且應該著眼未來 10 至 20 年的技術需求，不論是日本或是德國等先進國家，都是技術超前，再回頭看產業的需求，這些都值得國內相關單位深思。

與主要的競爭對手相較，台灣的產品多屬於中間財，主打的是工業市場，而韓國扶植的是大品牌，主攻國際市場，產業的國際供應鏈地位下降，是導致台灣出口競爭力下滑與經濟動能不足的主因。突破之道，唯有政府主管部門積極擬訂對策，務實地提高產業的國際供應鏈地位，並協助台灣產品切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換言之，面對全球產業供應鏈重新調整，與台灣供應鏈地位下降的危機，台灣必須傾全力提升台灣產業供應鏈的價值與地位，爭取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成員，對此，盤點國內產業目前的競爭力是政府當務之急，並應動員產業界，共同找出各國重點產業的供應鏈以及台灣產業的切入點，協助國內廠商打入各國的供應鏈，促進出口貿易，於此同時，政府宜延伸各項搭橋專案，以產業合作為基礎，協助產業界，方能進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此外，運輸、包裝、物流、倉儲、批發、零售就是掌控整條產業鏈裡面最有價值的大物流環節，包括產品設計、原料採購、倉儲運輸、訂單處理、批發經營以及終端零售。服務業中同時具有地區優勢及產

業優勢僅為貿易服務業，而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和其他服務業僅有地區優勢，例如：運輸業在東北亞、紐澳及亞洲其它地區具有發展優勢；金融保險業及其他服務業在 中美洲及紐澳具有發展優勢。而產業優勢的發揮，尚須視與其他產業聯手發展海外佈局的關聯性強度而定，若能針對我國廠商聚集較多缺乏服務業聯手效應的地區（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區、東亞、東北亞及東南亞）進行服務業海外佈局，才能充分發揮利益創造的價值，這也反映出我國應該努力的方向，換言之，想要落實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爭得利益，我國勢必要加強對外服務業的擴張，就此而言，政府與民間都需要共同努力。

三、尋找投資設廠目標

近年來國內許多企業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早已進行全球佈局，部份廠商將生產基地分別設於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主要為分散生產與市場風險，策略運用方式為將輸往東南亞市場的低階產品，交由中國大陸工廠生產，較高階輸往美歐市場的產品，則留在台灣生產，全球佈局使得廠商因此能保有彈性來因應國外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如果缺乏全球佈局與生產彈性，受各國洽簽 FTA 影響的關稅損失相對較大。

此外，FTA 效益是連接國家市場，吸引外人投資，就像台灣和大陸有 ECFA，台灣就可以吸引外國企業投資，從台灣銷售產品到中國大陸。同樣的，台灣廠商也可以利用各國 FTA 的網絡，持續擴張各項雙邊的投資協議，鼓勵互相投資，IBM 在具有比較利益優勢的地點進行投資佈局或委外製造，並透過各種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全球的供應商形成緊密的全球生產網絡。跨國旗艦公司的策略會高度影響台灣供應廠商的發展，台灣的廠商將因此能夠經由逆向工程或是技術移轉學習到先進技術，累積屬於自己的技術能力，兩者間的關係因此也不斷演化。

聚陽成衣公司多年前就已分散市場，中低價位的面料，哪個地區有競爭

力，就向當地採購，歐美市場近年景氣不好，以往美國為我出口的主要市場，但是逐年降低，從以前的 99%，到去年的 92%，2012 年調到 85%；重點市場已漸漸移轉向亞洲地區，中國大陸則是關鍵。產能部份，中國佔 10%、印度 40%、越南、柬埔寨 40%，面對韓歐盟的 FTA，聚陽公司受影響程度較低，原因在於該公司已經將部份工廠設於柬埔寨，享有柬埔寨等東協國輸歐免稅的優惠，預期未來面對韓國低價競爭，聚陽公司仍可以免稅之競爭力先馳得點。

由於從台灣銷往東南亞將課徵進口關稅，所以中鋼鋁公司佈局的方式是計畫擴充中國大陸廠的產能，利用中國大陸銷東南亞免進口關稅之利基；而在台灣母公司所製造的產品則利用 ECFA 優勢，以內銷及外銷往中國大陸為主。

另一家擁有自有品牌的膠帶業者—四維精密材料公司，楊蔚盟總經理指出，該公司分別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設廠共有四廠十線，產品行銷全世界，在台灣主要負責行銷及研發投資，並以亞洲為生產佈局的中心。公司的競爭壓力源自美商及日商，由於國際品牌知名度高，四維公司的產品品牌是鹿頭牌，只有在中國大陸及東亞較具知名度，由於中國大陸產品銷往東協得享受零關稅，而台灣銷往東協的稅率高達 15~30%，所以廠商將因此考慮外移。

四、掌握未來洽簽 FTA 之因應策略

我政府於 2012 年上半年規劃「經濟合作協議〈ECA〉推動暨行動計畫」，將以「同時推動、多元接觸、逐一協商」為策略，鎖定我重要貿易夥伴從四大路徑往前推進（註九十四）。經濟部長施顏祥已公開表示，將先完成兩岸經濟合作〈ECFA〉後續四項協議，並與新加坡、紐西蘭等非邦交國家進行 ECA 談判，接著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等重要貿易夥伴採取「堆積木」

註九十四：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2005897

策略，針對個別 ECA 進行談判，最後是在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這也是馬英九總統推動「黃金十年」最重要的對外經貿戰略目標之一。韓國向來為台灣在全球貿易體系中重要的競爭對手，因此韓國與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所洽簽之雙邊經貿協定，如歐盟、美國與東協等，常為我國所關注之焦點。特別是 2011 年 7 月生效之韓國－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為近來我國政府與產業各界聚焦之對象，其原因一方面是該 FTA 為歐盟與亞洲國家締結的第一個 FTA，另一方面則是此為歐盟強調具有典範意義之「下世代」FTA，因此盤點我關注之 FTA 中之制度性規範或措施，將可做為我推動 FTA 的同時，為可能面對之自由化壓力以及國內法規制度之調整預做準備，換言之，將可歸納出各國在與我國洽談 FTA 時之主要策略以及對台灣可能提出之要求。

所謂開放市場，除了關稅取消以外，還有服務業與投資的進一步開放。從美韓 FTA 或 TPP 原始會員國的開放承諾，可以發現進一步開放的服務業包括：海陸空運輸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專業人士移動等等。另外還有更多境內監管措施、法令規章以及對商品標準之規定，也會進一步更動，以降低貿易障礙，外銷業者也需要隨時檢視國外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並向政府單位反映，才得以在各項談判中爭取台灣產業之利益。

在推動與歐盟洽簽 ECA 或 TBT 合作之前，也可參考韓歐盟 FTA 中所提及之議題，作為應有的整體考量與準備之課題。以 TBT 議題為例，中華經濟研究院即曾針對歐盟在韓－歐盟 FTA 中對於 TBT 或相關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要求，歸納出歐盟在雙邊 FTA 之主要策略與對台灣可能提出之要求包括（註九十五）：（一）以「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為核心之商品檢驗制度：鑒於歐盟與我國在商品制度上之本質差異，我國商品安全制度是否能大幅朝向 SDoC 制度發展，需要進行全面性檢討與研究；（二）符合性評估程序之

註九十五：李淳，〈韓－歐盟 FTA 對於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規範：以技術性貿易障礙為例〉
http://www.wto.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18308

雙邊承認：歐盟與韓國在電機電子產品所優先推動之內容，亦為電磁相容性採用簡化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此顯示出歐盟對此項產品之優先關切取向。基此，電機電子產品雙邊相互承認，可評估做為台歐雙方推動 TBT 合作之起步與基礎。(三) 汽車零組件之 TBT 合作、化妝品、醫療器材之 TBT 合作、化學品之 TBT 合作等。相關產業都可以在 FTA 談判進行時，預作準備。

五、善用貿易救濟程序

根據 WTO 的統計，自 2002 年台灣入會以來至 2011 年底，遭到他國發動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高達 211 起，僅次於中國大陸的 853 起，南韓 284 起，美國 234 起，為世界第四多的遭訴國家。其中遭到反傾銷措施的有 140 件，為全球第三高。雖然 WTO 秘書長拉米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總結 2011 年全球貿易救濟措施的實施時表示，全球貿易救濟手段並未有增加的趨勢。然而，從部分國家的舉措看來，貿易救濟手段仍是國家因應經濟危機的一般選擇。有鑑於反傾銷案件實為我國出口的主要障礙之一，掌握 FTA 所可以適用之行政救濟或是貿易救濟程序，為不容忽視之課題。

一般對於貿易救濟規範之面向，包括全球防衛措施、反傾銷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三類。然而，FTA 或 RTA 也多會設計「雙方防衛措施」機制，以救濟締約國因履行降低或撤除關稅等義務時遭受到產業損害；也就是說，當來自締約國進口之產品驟增，導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時，除了在 WTO 規範下啟動貿易救濟措施外，亦可啟動僅適用於區域成員之間的「雙方防衛措施」。以韓歐盟 FTA 以及 ECFA 為例，均設計有此類「區域內防衛措施」。不過區域內防衛措施多設有過渡期間，過渡期間之後該措施即行廢止，且 FTA 會規定雙方不得對同一產品同時實施全球防衛與雙邊防衛措施。對我國而言，在雙邊 FTA 中納入此一條款，亦有利於保護我國業者，業者應該善加利用。

